

股票代碼：1724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資訊申報查詢網址：<http://sii.tse.com.tw>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N.C.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宏信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tn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金鑾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chen@tn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話：(03)356-6289

桃園工廠：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3 鄰 29-25 號

電話：(03)324-1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n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6
二、財務績效.....	18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9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玖、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以下係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為 1,450,914 仟元，營業毛利 210,032 仟元，毛利率為 14%；營業淨利 58,388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4%。回顧 102 年 8 月 7 日凌晨本公司桃園蘆竹廠發生火災，造成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居週邊器具、鄰邊一家工廠損失，致使公司主要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導致營業收入大幅減少，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度 2,393,520 元減少 39%，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1 年度 568,126 仟元及 349,380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2 年度 14%比 101 年度 24%下降，營業淨利方面則比 101 年度減少 83%，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659 仟元比 101 年度 208,180 仟元減少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9 元。現就本公司各項產品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102 年因火災事件停工停產，應變上向合資大陸廠新鄉台硝訂購酒精棉，以因應部份客戶需求。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1 年度分別各減少 56%、34%，因此硝化棉內外銷總量比去年銷售量減少 37%、金額則減少 43%。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減少 37%。本公司自火災發生以來，全心致力於復工建設當中，所幸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准復工，漸進試生產恢復產能，客戶訂單亦積極接單，希望下半年度能接單順暢。期望總產銷量回復以往生產、銷售正常水準，再加上新市場開發力求銷售，103 年估計硝化棉銷售量目標訂定約 14,265 噸，自製棉漿銷售約 510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受廠內火災影響部份純化設備，及高純度化學品代工量減少，而使銷售量比去年減少，102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1 年度比減少 8%，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2 年度電子科技產業需求量增加，與 101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比分別增加 14%和 4%，高純度化學品 102 年度銷售量、銷售額則比 101 年度分別各減少 21%。整體而言，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比 101 年減少 10%，銷貨毛利比 101 年度減少 17%，獲利比去年減少 39%。估計 103 年度業務營運展望，IC 半導體等電子相關產品消費需求平穩，預估 103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1,126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 17,300 仟元，主要受合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投資事業營運虧損而提列投資損失。在經過遇火重生後，營運策略方面，業務上恢復客戶信心，對硝化棉產品信賴，生產設備經重新配置與重修後，生產上加強硝化棉品質，以爭取回復以往訂單水準與正常產能。在此次火災後記取教訓，有感於對工廠四周週邊加強廠區管理，無論在工安與環境污染防治兩者並重，防範人員、車輛進出管制與積極配合環保政策及加強防護工廠安全。今年重點課題，公司業務儘速回復市場占有率，因應客戶需求及提供最完善服務，使能創造良好佳績。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宏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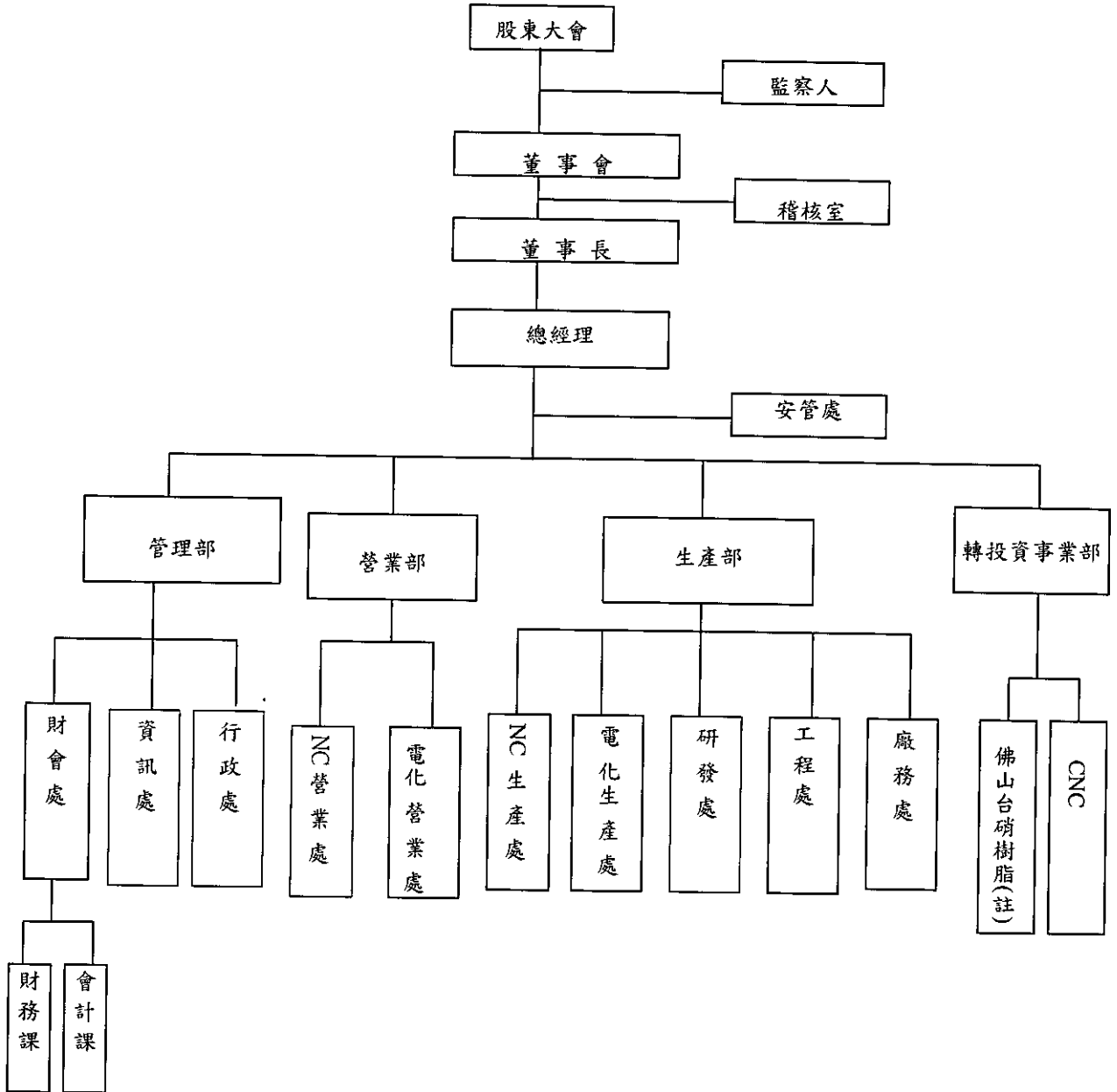
- 1.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6.其他：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註：佛山台硝樹脂已於 102.02.27 股權轉讓處分完成，受讓方為佛山市實賺貿易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1)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 ● 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 ● 協助各事業部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 ● 督導安管處掌理桃園廠區之環保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 ● 各內控制度、管理規章等之執行查核，有效性評估，適時提供建議。 ● 轉投資事業的查核。
(3)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綜理所屬財會處、資訊處、行政處等單位，從事各有關會計、資金、財務、股務業務、人事、行政總務及電腦資訊化相關事宜。 ● 公司各項法務問題之處理。
(4)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廠務處、工程處、研發處、電化生產處、NC 生產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桃園廠區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並擔任管理審查會議主席，裁決相關事項。
(5)營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掌理 NC 營業處、電化營業處等部門從事產銷研與管制事宜。 ●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業部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業部相關事項。
(6)轉投資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暨掌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經營績效及經營績效之檢討事宜。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許正義	102.6.17	三年	84.04.18	622,101	0.49%	622,101	0.49%	124,456	0.10%	無	台硝(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02.6.17	三年	102.6.17	0	0%	0	0%	786,868	0.62%	無	精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怡岑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葉國衍	102.6.17	三年	90.04.18	150,141	0.12%	150,141	0.12%	165,081	0.13%	無	伊利諾理工學院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102.6.17	三年	94.06.24	1,078,051	0.84%	1,078,051	0.84%	0	0%	無	東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耿步	兄妹 父女 母女 姻親 姻親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行投資(股)公司	1.吳崇義(46.2%) 2.吳崇嫻(40%)
廣明實業(股)公司	1.林邱富美(11.5%) 2.林玉川(10.4%)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宏信			✓						✓	✓		✓	✓	
力行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吳崇義			✓			✓			✓	✓	✓	✓		
林玉川			✓							✓		✓	✓	
林邱富美			✓							✓		✓	✓	
許文馨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鄭溫清	✓	✓	✓	✓	✓	✓	✓	✓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王清河			✓		✓	✓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張哲銘			✓		✓	✓	✓			✓	✓	✓		
許正義			✓	✓	✓	✓	✓	✓	✓	✓	✓	✓	✓	
林耿步	✓	✓	✓			✓		✓	✓	✓		✓	✓	
葉國衍			✓	✓	✓	✓		✓	✓	✓	✓	✓	✓	
林怡岑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宏信	96.5.29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台硝(股)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耿步	姻親
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耿步 (註3)	93.5.17	0	0%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宏信	姻親
生產部副總經理	黃重光 (註4)	97.2.1	144,945	0.11%	0	0%	無	無	明志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吳昌信	102.11.16	0	0%	0	0%	無	無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註5)	102.6.17	74,838	0.06%	0	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於民國102年6月17日轉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註4：於民國102年4月退休。

註5：於民國102年6月17日就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8)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1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 獲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董事長	林宏信	5534	-	1159	1054	21.18%	6621	-	64	-	-	39.45%	-	-	無
副董事長 (102.6.17 就任常務 董事)	力行投資 (102.6.17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吳崇義	5534	-	1159	1054	21.13%	6621	-	64	-	-	39.37%	-	-	無
董事 (102.6.17 就任常務 董事)	林玉川														
董事	林邱富美														
董事	王清河 (註16)														
董事 (102.6.17 就任 董事)	林耿步 (註15)														
董事 (102.6.17 就任 董事)	吳念														
董事	許正義														
董事 (102.6.17 就任)	許文馨														
董事 (102.6.17 就任)	張哲銘 (註16)														
董事	鄭溫清 (註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玉川、林美、林取步、許正義、張哲銘、鄭溫清	力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吳崇義、林五川、王清河、許正義、張哲銘、鄭溫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林耿步	林耿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林宏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1	11	11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4。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5。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 3.4。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註 15：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轉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註 16：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就任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102.6.17 就任 常駐 監察人)	林耿步								
監察人	葉國行	680		308		423		3.86 %	
監察人 (102.6.17 卸任)	林娟娟					423		3.85 %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林耿步、葉國衍、林娟娟、林怡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耿步、葉國衍、林娟娟、林怡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監察人前經董事會通過報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特支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4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林宏信	6404	6404	66	66	1785	1785	107	-	107	-	22.86%	22.81%	-	-	-	無
廠長 (註13)	吳昌信																
財會處經理 (註14)	陳金鑾																
副總經理 (註15)	林耿步																
副總經理 (註16)	黃重光																

本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昌信、陳金鑾、黃重光	吳昌信、陳金鑾、黃重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林耿步	林宏信、林耿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3.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3：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6 日就任。
- 註 14：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就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 註 15：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轉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 註 16：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退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5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股利金額(註1)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林宏信		107	0.29%
	廠長(註5)	吳昌信			
	財會處經理(註6)	陳金嬰	107		
	副總經理(註7)	林耿步			
	副總經理(註8)	黃重光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通過擬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3.2/3.4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於民國102年11月16日就任。

註6：於民國102年6月17日就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註7：於民國102年6月17日轉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註8：於民國102年4月退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年度	身份	101年度		102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0,562	9.22%	14,432	39.45%
監察人		2,657	1.19%	1,411	3.86%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7,612	3.41%	8,362	22.8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內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因此以上執行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轉董事會通過，並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作為依循，除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外，均包含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3/05/09 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宏信	10	0	100%	連任 102.6.17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9	0	90%	連任 102.6.17
常務董事	林玉川	10	0	100%	連任 102.6.17
董事	林邱富美	10	0	100%	連任 102.6.17
董事	許文馨	1	7	13%	新任 102.6.17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鄭溫清	6	2	75%	新任 102.6.17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7	1	88%	新任 102.6.17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8	0	100%	新任 102.6.17
董事	許正義	10	0	100%	連任 102.6.17
董事	王清河	2	0	100%	舊任 102.6.17
董事	林耿步	2	0	100%	舊任 102.6.17
董事	吳念	0	1	0%	舊任 102.6.17
董事	鄭溫清	2	0	100%	舊任 102.6.17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8	0	100%	新任 102.6.17
監察人	葉國衍	8	0	80%	連任 102.6.17
監察人	林怡岑	9	0	90%	連任 102.6.17
監察人	林娟娟	0	0	0%	舊任 102.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3/05/09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8	100%	新任 102.6.17
監察人	葉國衍	8	80%	連任 102.6.17
監察人	林怡岑	9	90%	連任 102.6.17
監察人	林娟娟	0	0%	舊任 102.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運作情形</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p> <p>(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雖無設立獨立董事，但董事中已具備獨立董事資格。</p> <p>(二)每年評估。</p>	<p>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中，無差異情形。</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www.tnc.com.tw。</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p>	<p>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p>	<p>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辦理。</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慶生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退休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鼓勵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能充份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2. 與蘆竹工廠社區、客戶及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依法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皆依規定揭露於證期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
5.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係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為 500 萬美元(折新台幣 148,900 仟元)，投保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司 薪 報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家 長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梁憲政	✓			✓	✓	✓	✓	✓	✓	✓	✓	✓	0	
其他	王藹芸		✓		✓	✓	✓	✓	✓	✓	✓	✓	✓	0	
其他	毛英富		✓		✓	✓	✓	✓	✓	✓	✓	✓	✓	0	
董事	鄭溫清	✓	✓	✓	✓		✓	✓	✓	✓	✓	✓	✓	1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12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3/05/09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憲政	4	0	100%	連任 102.8.12
委員	王藹芸	4	0	100%	連任 102.8.12
委員	毛英富	3	0	100%	新任 102.8.12
委員	鄭溫清	1	0	100%	舊任 102.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擬視公司營運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設立安管處以監督廠區各單位處理公司廢氣及廢棄物分類處理，以維護環境，減少危害與負荷。</p> <p>(四) 無</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再予以適時制定。</p> <p>將配合政府對此問題制定方案，配合執行。</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工作規程及相關措施，和人事管理規章以利遵循，合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適時提供健康教育資訊，並檢討改善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p> <p>(三) 於工作規程訂有申訴管道，處理有關管理不當、建議及違法勞動法令之申訴。</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本公司桃園廠對於附近居民關懷並給與週邊宗教活動贊助，且對社區志工巡守隊捐贈，以敦親睦鄰方式善盡社會責任。</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本公司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公益、社會服務、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無</p>	<p>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無</p>	<p>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未來擬適時制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均依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作業稽核有無缺失並改善。</p>	<p>本公司均遵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管控並落實誠信經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規範依循制定職工行為守則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無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與規模再予以適時制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供應商交期、數量、規格及配合度予以評核。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於 94.08.26 第 11 次董事會議中宣導「道德行為準則」記錄備查，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信 簽章



總經理：林宏信 簽章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2年3月21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5.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102年4月30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2年6月17日股東會	1.承認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02年6月17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選任本公司常務董事案。
102年6月17日常務董事會	1.決議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102年7月18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發生變動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102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102年8月12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2年9月2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發放101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經理人紅利發放原則案。
102年11月12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3年1月22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運計畫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吳昌信君薪資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部分條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03年3月27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5.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103年5月9日董事會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更新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議程確認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主管林耿步先生於102年6月17日轉任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鄭雅慧	102.1.1~102.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珠	-		-		-	-	102.11~102.12	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公費尾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芷	-		-		-	-	102.1~102.4	101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改為薛守宏及鄭雅慧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1. 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鄭雅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名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截止至 4 月 21 日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宏信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182,000			
常務董事		林玉川				
董 事		林邱富美				
董 事		許文馨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鄭溫清	1,594,00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1,594,000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1,594,000			
董 事		許正義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大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1,594,000			
總經理		林宏信				
廠長		吳昌信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1 股權移轉資訊：無。

-1.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50,960,783	39.87%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玉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1,761,412	1.38%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7,970,045	6.24%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4,182,961	3.27%	49,140	0.04%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林宏信	3,320,310	2.60%					無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979,981	2.33%					林玉川 林怡岑	父子 兄妹
林玉川	2,663,217	2.08%					無	無
中國信託受託台硝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728	0%					林宏信 林怡岑	父子 父女
林怡岑	1,761,412	1.38%	770,955	0.60%			無	無
程士禎	1,236,952	0.97%					無	無
	1,078,051	0.84%					林玉川 林宏信	父子 兄妹
	948,000	0.74%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	29,602,809	69.17%	48,150	0.11%	29,650,959	69.28%
T.N.C. INVESTMENT CO., LTD.	8,572,000	100.00%	-	-	8,572,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碩(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5.63%	150,000	4.69%	650,000	20.3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88%	-	-	750,000	1.88%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762	2.27%	-	-	406,762	2.27%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545	0.73%	-	-	254,545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328	0.02%	-	-	77,328	0.02%

註：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移轉破產財團財產等移交給耕宇(股)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3.06	100元	7,000	700,000	7,000	700,000	自有資金	無	無
87.06	10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49,921,800	1,499,218,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05.07 (87)台財證(一) 第 38415 號
88.09	10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64,913,980	1,649,139,8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88.07.28 (88)台財證(一) 第 69697 號
92.08	10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76,544,570	1,765,445,700	盈餘轉增資	無	92.06.24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907 號
94.10	10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減少資本	無	94.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9893 號
94.12	10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8,248,841	1,282,488,4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1.06 經投商字第 09501000180 號
95.06	10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750,030	1,277,500,3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8.31 經投商字第 09501195710 號
98.08	10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813,900	1,278,139,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0198 號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股本形成情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127,813,900	122,186,1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合計 250,000,000

註：該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11,497	26	11,546
持有股數	0	0	64,604,126	55,141,389	8,068,385	127,813,900
持股比例	0%	0%	50.55%	43.14%	6.3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16	1,184,765	0.93%
1,000 至 10,000	4,347	14,016,537	10.97%
10,001 至 20,000	325	5,104,372	4.00%
20,001 至 30,000	128	3,358,423	2.63%
30,001 至 40,000	57	2,084,683	1.63%
40,001 至 50,000	31	1,430,020	1.12%
50,001 至 100,000	70	4,907,679	3.84%
100,001 至 200,000	34	4,674,001	3.66%
200,001 至 400,000	12	3,475,162	2.72%
400,001 至 600,000	5	2,516,162	1.97%
600,001 至 800,000	9	6,281,891	4.9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6,493	2.05%
1,000,001 以上	9	76,153,712	59.57%
合計	11,546	127,813,9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50,960,783	39.87%
玉川投資(股)公司		7,970,045	6.24%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2,961	3.27%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3,320,310	2.60%
林宏信		2,979,981	2.33%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663,217	2.08%
林玉川		1,761,412	1.38%
中國信託受託台硝員工 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1,236,952	0.97%
林怡岑		1,078,051	0.84%
程士禎		948,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 高		23.60	30.70
最 低			14.15	19.00	14.90
平 均			18.38	24.08	16.7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88	14.56	13.92
	分 配 後		(註 1)	13.3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814	127,814	127,814
	每 股 盈 餘		0.29	1.79	0.0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		0.20	1.00	-
	無 償	-	-	-	-
	配 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63.38	13.45	NA
	本利比(註 3)		91.90	24.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09%	4.15%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 年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案，故僅填列分配前之淨值。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25,562,780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即每仟股配發 200 元）】。

(2) 前述 102 年盈餘分派案係經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之變動，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證期(發)字第 103001426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第 29 條條文，於 103 年 5 月 9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3 年股東會通過，請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元
配 股 配 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3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2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息。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1,467,252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 1,467,252 元。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2,598,052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差異為 2,261,600 元，其因係查核後獲利調整而多估列，因此待 103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調整 103 年度損益。

(2) 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
配發情形：1、員工現金紅利	10,037,013 元
2、董監酬勞	10,037,013 元

(2)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1,100,000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20,074,026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125,974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2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100% (其中硝化棉佔 72.31%，棉漿佔 4.75%，化學品佔 19.91%，其他佔 3.03%)。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化工產品	項目	A.塗料化學品： 1.完整 RS、SS 系列硝化纖維素、棉片及客製化棉漿產品。 2.馬林酸樹脂。 B.電子化學品： 1.IC 半導體與 TFT-LCD 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70%硝酸、36%鹽酸、99.8%冰醋酸、96%硫酸 2.FPD 產業應用之蝕刻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3.整流二極體製程用 MOS、EG、EL 級單酸與混合酸： 70%硝酸、36%鹽酸、99.5%冰醋酸、96%硫酸、85%磷酸、 49%氫氟酸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塗料化學品

(1)針對硝化纖維素研究改善的主要目標。

- 1.環保型塑化劑棉片。
- 2.高觸變指數硝化纖維素。

(2)纖維素衍生品。

電子化學品

- (1)觸控面板蝕刻液。
- (2)FPD 用剝離劑。
- (3)IC、FPD 用表面清洗劑。

(二)產業概況

塗料化學品

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將在 2013 年逐季恢復。然而在美國 QE 政策可能退場、日本安倍經濟學與中國補貼政策結束影響下，2013 年經濟並未明顯復甦。長期而言，經濟成長雖緩步上升，短期內仍無法恢復金融風暴前的成長率。國內則受民生物資成本大幅上揚與加入區域經濟組織進展遲緩的雙重影響下，惡化製造業之成本壓力與競爭力。

電子化學品

201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業收入較 2012 年增長 4.4%。預估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業收入溫和增長 4.1%。

全球四大經濟體（美國、歐盟、中國、日本）中，美國的走向最被重視，因其經濟規模全球最大，美國經濟的強勁復甦，將帶動全球經濟發展。但近期受到烏克蘭事件及美國 QE 逐步退場的影響，使得市場不確定性升高。不過，由於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經濟復甦動能穩健，抵銷氣候與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以及亞洲國家成長相對趨緩的影響，整體經濟情勢仍偏向樂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費用金額(仟元)	21,627	21,209	5,782
佔營業收入(%)	1.49	0.89	3.07

2.開發技術或產品之導向

- (1)103 年度硝化棉和纖維素研究發展計劃，秉持 ISO 精神並履行品質政策的承諾，以監督指導生產部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目的。
- (2)針對客訴事件，提出因應對策，提升產品競爭力。
- (3)秉持「品質、改善、創新」為發展導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塗料化學品

長期：擴大銷售範圍。

- 短期：1.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強化售後服務。

電子化學品

長期：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強化台灣自製優勢。

短期：發展 IC、LCD、MOS、EG 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主要競爭對手

項目	銷售地區	主要競爭對手
塗料化學品	臺灣、亞太、美洲及中東	Dowolff、Nobel Thailand、SNC、Nitroquimica 及雪飛
電子化學品	臺灣、亞太	關東鑫林、台灣波律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及競爭利基：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塗料化學品產業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非常廣泛，其中包括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皮革業、機械業、印刷業及化妝品業等。其需求一向頗為穩定，不會因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興衰而呈現巨幅變化；也因此硝化纖維之需求決定因素也非一單獨產業所能左右，而得視整體經濟狀況而定，亦即總體經濟成長時硝化纖維之需求會增加，反之則需求減少。然而硝化纖維整體市場需求已從 2008 年的高峰點一路萎縮至今，總計減少約 20%。原因不外是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後發展遲緩與需求不振。本公司因火災原故停工半年，導致客戶流失，復工後將面臨更嚴峻之品質控管與成本競爭。在環保與工安方面製程上多方改善，以符合日益嚴格要求，並維持產線供貨穩定，以爭取客戶回籠。

(B)電子化學品產業

2014 年，品牌廠將持續更新 7~8 吋平板機，新興市場對平板機的需求也將逐步提高，預估 2014 年平板機將續增 20%，而 Notebook 將持續衰退，年減率約 6%，與 2013 年衰退率約 14%，兩者比較之下仍顯好轉。

B.競爭利基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彈性生產各等級硝化棉產品。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中、低階產品多樣少量化。
- 高階產品在濕式蝕刻製程上提供客製化產品。

C.遠景發展有利因素：

(A)塗料化學品產業

硝化纖維素

- 新興市場之發展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生產基礎穩固、品質穩定、供應即時性。

D.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持續價格下跌。
- 業界開發替代性產品。

因應對策

- 維持價格競爭力。
- 保持市場警覺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上下游生產重心轉移至中國，且產品回銷台灣。

因應對策

- 即時供貨客戶端，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其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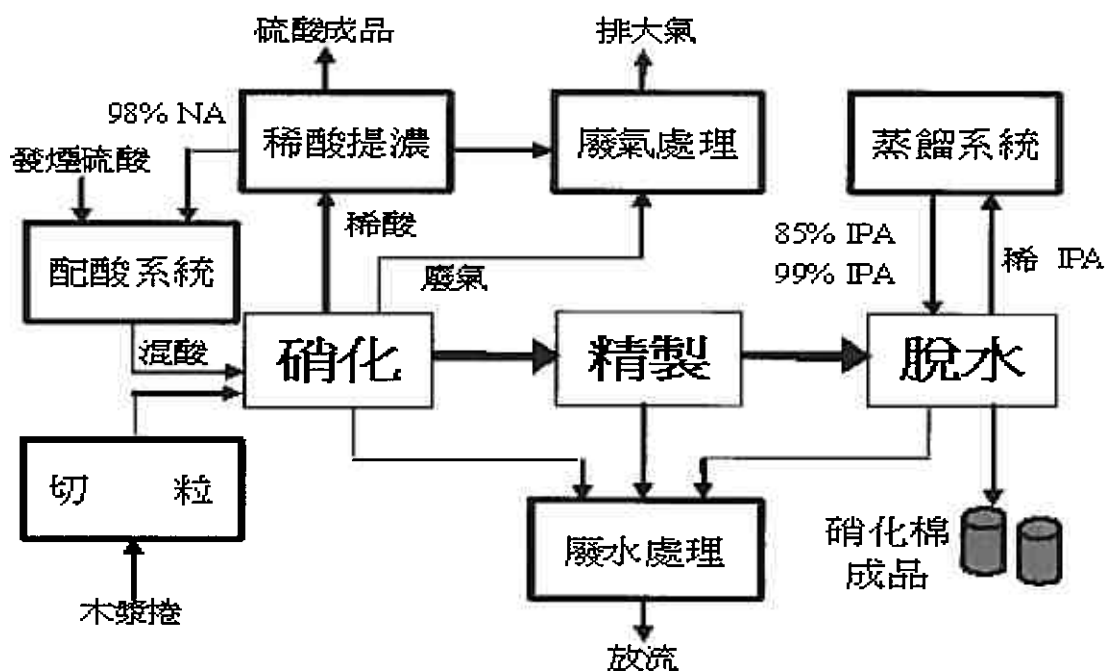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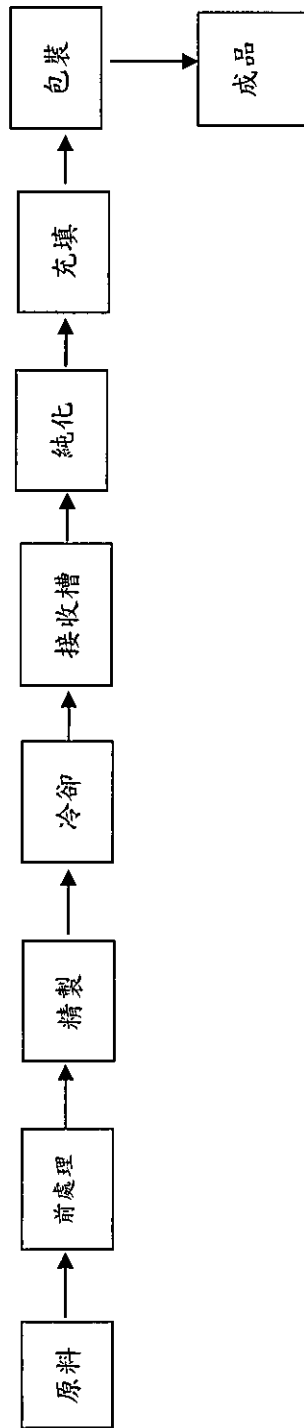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硝化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硝基系列塗料俗稱拉卡(Lacquer)的主要原料，有快乾、硬度佳、亮度夠的特性。 • 油墨及指甲油的主要原料之一。
電子化學試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極體、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零件之晶體表面蝕刻、清洗劑。
高純度單、混酸蝕刻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之清洗。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之蝕刻。
剝離劑/稀釋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 IC 及 LCD 線路光阻之去除。 • 用於 IC 及 LCD 基版邊緣之清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硝化纖維（俗稱硝化棉）生產流程圖



(2) 電子化學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 漿	NI002、NI027、NI050 NI057、NI059	良 好
		硝 酸	ND023	良 好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異丙醇	ND001、ND118	良 好
		硝酸	ND023	良 好
		冰醋酸	RD014、RD044、NE007	良 好
		鹽 酸	RD036	良 好
		氫氟酸	NR009、NR010	良 好
		磷酸	RD046、RD048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3/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D023	195,653	27.21	ND023	330,182	33.10	ND023	38,083	30.91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NI057	110,393	15.34	NI027	187,476	18.80	ND001	27,791	22.55	無
3	ND001	105,291	14.63	ND001	151,228	15.16	RD044	18,641	15.13	無
	其他	308,113	42.82	其他	328,482	32.94	其他	38,715	31.41	
	進貨淨額	719,450	100	進貨淨額	997,368	100	進貨淨額	123,230	100	

金額：新台幣仟元

註 1：102 年度增加對 NI057 供應商原料採購，減少 NI027 供應商進貨，因此 NI027 供應商無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供應商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3/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其他	1,450,914	100	其他	2,328,170	100	其他	188,427	100	
	銷貨淨額	1,450,914	100	銷貨淨額	2,328,170	100	銷貨淨額	188,427	100	

金額：新台幣仟元

註 1：102 年度與 101 年度銷貨客戶無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硝化棉	19,500	10,554	778,067	19,500	18,615	1,461,757
化學品	11,700	11,505	277,487	11,700	13,322	312,931
其 他	-	-	-	-	-	-
合 計	31,200	22,059	1,055,554	31,200	31,937	1,774,6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硝化棉	1,340	145,682	10,231	972,435	2,718	311,253	15,622	1,640,999
化學品	9,518	287,738	24	1,122	10,425	318,296	25	1,233
其 他	9,592	42,315	30	1,622	14,490	53,976	37	2,413
合 計	20,450	475,735	10,285	975,179	27,633	683,525	15,684	1,644,6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114	123	113
	職員	53	58	51
	合計	167	181	164
平均服務年資		9.56	9.28	9.35
平均年齡		41.3	40.44	41.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99	3.31	3.05
	大專	40.12	42.54	40.24
	高中	37.72	35.91	36.59
	高中以下	19.16	18.23	20.1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自行結算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2 年度環保缺失 8 件，罰鍰金額 318 仟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

1. 持續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產生量，降低對環境衝擊。
2. 製程水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水處理。
3. 廢棄物分類回收、減量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4. 加強溶劑區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預計環保及工業安全支出：

年度	項次	支出內容	預計支出金額	合計
103 年 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5,000 仟元	50,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5,000 仟元	
104 年 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5,000 仟元	60,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55,000 仟元	

(四)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依環保單位非定時抽檢判定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福利事項：

1. 依經營績效發放三節(中秋、端午、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尾牙餐會等。
2. 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事項、安衛訓練及體檢。
3.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辦理事項含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職工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4. 以上事項依相關規定執行。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含新進人員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依當年度內、外訓需求提預算及專案需求辦理訓練，102 年度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執行。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除自請退休條件為工作二十年以上者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外，餘依勞基法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是涵蓋所有員工之退休金計劃可分為：1.舊制：為一非相對提撥，按月依選擇此制度之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2.新制：按月依選擇此制度員工之投保級數，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102 年度本公司 4 件退休案件。

(4)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特別的勞資協議案。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2)公司設有勞資溝通管道並適時召開員工會議及幹部會議等。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無

(二)長期借款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	102.12-105.12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101.5-104.5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簽約日起 3 年。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流動資產		674,107	847,273	1,083,560	867,010	-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7,892	212,205	248,491	180,773	-
固定資產		601,487	640,844	1,077,607	1,139,278	-
無形資產		1,089	-	-	-	-
其他資產		350,146	362,328	347,993	350,149	-
資產總額		2,004,721	2,062,650	2,757,651	2,537,21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212	471,979	591,466	464,737	-
	分配後	368,927	440,025	335,838	336,923	-
長期負債		55,000	29,170	140,810	75,000	-
其他負債及各項準備		97,832	111,152	112,432	114,95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6,044	612,301	844,708	654,690	-
	分配後	521,759	580,347	589,080	526,876	-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10,903	10,90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194	118,166	563,109	530,526	-
	分配後	81,909	86,212	307,481	402,712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41,534	41,53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28	31,508	44,328	43,59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21)	(29,901)	(25,070)	(22,173)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58,677	1,450,349	1,912,943	1,882,520	-
	分配後	1,434,392	1,418,395	1,657,315	1,754,70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894,987	697,207	710,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134,367	1,214,523	1,258,595
無形資產		-	-	-	742	403	334
其他資產(註2)		-	-	-	554,299	516,601	499,657
資產總額		-	-	-	2,584,395	2,428,734	2,469,2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01,566	425,892	537,525
	分配後	-	-	-	373,752	註3	-
非流動負債		-	-	-	219,737	228,689	152,1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721,303	654,581	689,686
	分配後	-	-	-	593,48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860,751	1,774,153	1,779,542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	-	-	10,903	9,826	9,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72,444	489,769	493,895
	分配後	-	-	-	444,630	註3	-
其他權益		-	-	-	(735)	(3,581)	(2,31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34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863,092	1,774,153	1,779,542
	分配後	-	-	-	1,735,278	註3	-

註1：98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一)-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2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3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一)-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863,243	678,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1,119,328	1,214,523
無形資產		-	-	-	742	403
其他資產(註2)		-	-	-	563,534	534,379
資產總額		-	-	-	2,546,847	2,427,9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66,359	425,127
	分配後	-	-	-	338,545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219,737	228,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86,096	653,816
	分配後	-	-	-	558,28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	-	-	10,903	9,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72,444	489,769
	分配後	-	-	-	444,630	註3
其他權益		-	-	-	(735)	(3,58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860,751	1,774,153
	分配後	-	-	-	1,732,937	註3

註1：98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一)-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自102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2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3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二)-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營業收入	1,367,456	1,878,186	2,517,740	2,328,170	-
營業毛利	254,733	374,093	706,020	562,942	-
營業損益	88,155	195,419	494,074	344,92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536	23,940	79,758	31,39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376)	(181,275)	(42,624)	(96,019)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6,315	38,084	531,208	280,299	-
所得稅費用	(20,871)	(1,827)	(54,311)	(57,254)	-
本期淨利	25,444	36,257	476,897	223,045	-
基本每股盈餘	0.20	0.28	3.73	1.75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2,393,520	1,450,914	188,427
營業毛利	-	-	-	568,126	210,032	807
營業損益	-	-	-	349,380	58,388	(22,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81,071)	(5,455)	27,199
稅前淨利	-	-	-	268,309	52,933	4,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08,180	36,659	4,126
本期淨利(損)				208,180	36,659	4,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939)	5,709	1,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241	42,368	5,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784	36,584	4,1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604)	7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7,444	42,293	5,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203)	75	-
每股盈餘	-	-	-	1.79	0.29	0.03

註：98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二)-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二)-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項 目					
營業收入				2,328,170	1,450,914
營業毛利				567,405	210,032
營業損益				360,589	60,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20)	(7,334)
稅前淨利				286,569	52,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8,784	36,584
本期淨利(損)				228,784	36,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0)	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444	42,2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79	0.2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自102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8年	李燕娜、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年	薛守宏、李燕娜(註)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薛守宏、鄭雅慧(註)	無保留意見

註：99、102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1	26.95	2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5	154.31	143.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44	163.71	132.21
	速動比率				120.78	122.74	88.79
	利息保障倍數				10433	1829	7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88	1.24
	平均收現日數				74.04	74.80	74.80
	存貨週轉率(次)				5.12	5.78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6	5.21	1.06
	平均銷貨日數				71.29	63.15	6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1.24	0.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5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0	1.56	0.19
	權益報酬率(%)				11.03	2.02	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9	4.14	0.37
	純益率(%)				8.70	2.53	2.19
	每股盈餘(元)				1.79	0.29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67	79.95	-1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7	114.22	86.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8.25	-3.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3.02	-3.74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
 1.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
 2.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係銷貨收入淨額比上期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由於102年度桃園蘆竹廠發生火災，主要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使得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則因營收減少而提高，所以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利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外收支中主要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導致稅前淨利減少，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比去年本期淨利減少，因此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均皆較101年度呈現負成長。

現金流量：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所致。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比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利益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其 101 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之財務分析。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1)-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4	26.9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94	154.3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10	159.64	-
	速動比率				123.09	118.60	-
	利息保障倍數				14394	1827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4.98	-
	平均收現日數				72.71	73.29	-
	存貨週轉率(次)				4.98	5.7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5.52	-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63.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2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58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1.57	-
	權益報酬率(%)				12.20	2.0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42	4.14	-
	純益率(%)				9.83	2.52	-
	每股盈餘(元)				1.79	0.29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44	83.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9	112.7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8	8.7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3.29	-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

- 1.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所致。
- 2.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減少，係銷貨收入淨額比上期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由於102年度桃園蘆竹廠發生火災，主要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使得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則因營收減少而提高，所以營業毛利減少，致使營業利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營業外收支中主要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導致稅前淨利減少，扣除所得稅費用後比去年本期淨利減少，因此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均皆較101年度呈現負成長。

現金流量：

-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2.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3.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所致。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比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收入淨額、營業利益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 101 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之財務分析。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自 102 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財務分析。

註 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4	29.69	30.63	25.8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1.66	230.87	190.58	171.8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1.44	179.51	183.20	186.56	-	
	速動比率	113.27	129.90	103.79	124.33	-	
	利息保障倍數	1296	2154	22188	1476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5.43	5.84	5.02	-	
	平均收現日數	86	67	63	73	-	
	存貨週轉率(次)	4.21	7.08	5.56	5.0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3	6.36	7.50	6.60	-	
	平均銷貨日數	87	52	66	73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1	3.02	2.93	2.1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92	1.04	0.88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1.85	19.86	8.4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	2.49	28.36	11.75	-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6.90	15.29	38.66	26.99	-
		稅前純益	3.62	2.98	41.56	21.93	-
	純益率(%)	1.86	1.93	18.94	9.58	-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20	0.28	3.71	1.74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9	10.67	79.96	120.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3	73.33	64.57	84.8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8	1.01	15.63	11.2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1.04	1.21	1.39	-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0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可比較，無需揭露免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耿步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更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耿步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75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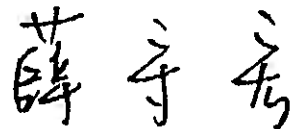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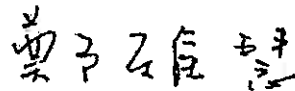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述 各 報 告 期 之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647	10	\$ 115,367	5	\$ 123,9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6,551	-	5,5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32	-	37,361	2	56,4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706	4	432,222	17	438,6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	-	5,584	-	1,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160,421	7	8,656	-	23,273	1
130X	存貨	六(四)	162,403	7	266,606	10	447,0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1	22,608	1	29,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2,0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7,207</u>	<u>29</u>	<u>894,987</u>	<u>35</u>	<u>1,138,27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1	1	25,271	1	25,6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065	5	138,730	5	173,82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14,523	50	1,134,367	44	1,087,370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306,390	12	311,850	12	317,318	1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742	-	1,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075	2	49,643	2	45,4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800	1	28,805	1	17,6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1,527</u>	<u>71</u>	<u>1,689,408</u>	<u>65</u>	<u>1,668,49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2,428,734</u>	<u>100</u>	<u>\$ 2,584,395</u>	<u>100</u>	<u>\$ 2,806,769</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期 同 期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6	\$	74,595	3	\$	114,62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59,956	3		-	-		49,8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	-		141	-
2150	應付票據			95,725	4		149,611	6		114,03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643	1		92,377	3		74,670	3
2170	應付帳款			16,858	1		52,745	2		34,0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53	1		23,927	1		23,5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900	2		85,082	3		136,45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57	-		23,229	1		64,3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5,892	18		501,566	19		611,76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4		75,000	3		140,81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294	2		39,666	2		39,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7,395	3		105,071	4		102,0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689	9		219,737	9		282,526	10
2XXX	負債總計			654,581	27		721,303	28		894,29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8,139	53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826	-		10,903	-		10,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136	6		132,832	5		85,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2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849	12		402,828	16		477,96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81)	-	(735)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74,153	73		1,860,751	72		1,888,93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341	-		23,544	1
3XXX	權益總計			1,774,153	73		1,863,092	72		1,912,47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8,734	100	\$	2,584,395	100	\$	2,806,7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50,914	100	\$ 2,393,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1,240,882)	(86)	(1,825,394)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32	14	568,126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87)	(6)	(138,135)	(6)		
6200 管理費用		(49,421)	(3)	(68,7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7)	(2)	(21,2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135)	(11)	(228,143)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491	1	9,397	-		
6900 營業利益		58,388	4	349,3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03	1	15,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391	-	(59,064)	(3)		
7050 財務成本		(3,249)	-	(2,62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300)	(1)	(35,0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5)	-	(81,071)	(3)		
7900 稅前淨利		52,933	4	268,3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274)	(1)	(60,129)	(2)		
8200 本期淨利		\$ 36,659	3	\$ 208,18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二)	\$ 10,307	-	(\$ 72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3,428)	-	(1,60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0)	-	3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5,709	-	(\$ 1,93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368	3	\$ 206,241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84	3	\$ 228,78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75	-	(20,604)	(1)		
		\$ 36,659	3	\$ 208,1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93	3	\$ 227,4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	(21,203)	(1)		
		\$ 42,368	3	\$ 206,241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研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保 留 盈 餘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股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動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85,142	\$ 36,784	\$ 477,967	\$ 1,888,935	\$ 23,544	\$ 1,912,4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7,69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47,690	-	(47,690)	-	-	-
現金股利	-	-	-	(255,628)	(255,628)	-	(255,628)
101 年度淨利	-	-	-	228,784	228,784	(20,604)	208,18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1,340)	(599)	(1,93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1,860,751	\$ 2,341	\$ 1,863,092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1,860,751	\$ 2,341	\$ 1,863,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3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2,304	-	(22,304)	-	-	-
現金股利	-	-	-	(127,814)	(127,814)	-	(127,814)
102 年度淨利	-	-	-	36,584	36,584	75	36,65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555	5,709	-	5,70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077)	-	-	(1,077)	-	(1,07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2,416)	(2,41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1,774,153	\$ -	\$ 1,774,153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六(十五)

六(十五)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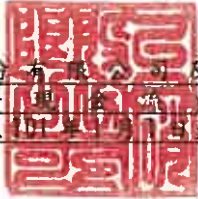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2,933	\$ 268,3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	1,774 (1,14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822)	2,79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2,805)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7 (7,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六(五)	17,300	35,093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六)	(30,5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	六(十六)	69,343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135,950	129,74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39	532
租金費用		-	186
利息費用		3,125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890	-
應收票據淨額		26,429	19,04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	9
應收帳款		320,314	6,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76 (3,864)
其他應收款		(145,111)	1,481
存貨		103,136	188,187
預付款項		10,558	7,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590)	1,08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734)	17,707
應付帳款		(24,643)	18,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	379
其他應付款		(17,532) (26,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76)	2,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364	659,056
支付利息		(3,020) (1,968)
支付所得稅		(40,842) (91,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502</u>	<u>565,132</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2,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89,386)	(17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2	60
處分子公司投資價款	四(三)	27,8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66)	(161,7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182,000	1,060,080
償還短期借款		(1,089,970)	(1,100,1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56	(49,8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140,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7,814)	(255,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72	(411,356)
外幣財務報表匯率影響數		(228)	(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280	(8,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67	123,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47	\$ 115,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並不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1月1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T. N. C. Investmen t Co.,	佛山台硝樹 脂有限公司 (佛山台硝)	生產及銷 售樹脂及 化工產品	-	60.00%	60.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T.N.C.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其轉讓價款計人民幣 6,900 仟元，而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經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該交易價款業已收訖，並產生處分利益 \$28,46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

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5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3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為 \$1,214,523、\$306,390 及 \$40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117,06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6,075。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2,40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5,13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200 及 \$10,79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377	105,306	113,462
定期存款	10,125	9,916	10,295
合計	<u>\$ 242,647</u>	<u>\$ 115,367</u>	<u>\$ 123,9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4,777	\$ 4,77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77	-
		-	4,954	4,7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97	768
合計		\$ -	\$ 6,551	\$ 5,5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41
合計		\$ -	\$ -	\$ 141

1.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774 及利益\$1,14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名目本金)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	102.1.10~ JPY40,000仟元	102.1.31 JPY40,000仟元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日幣之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9,108	\$ 436,446	\$ 442,834
減：備抵呆帳	(350)	(4,172)	(1,37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	(52)	(2,857)
	\$ 108,706	\$ 432,222	\$ 438,603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058	(\$ 2,983)	\$ 138,075
在製品	2,579	(59)	2,520
製成品	15,305	(547)	14,758
商品	2,676	(31)	2,645
在途存貨	4,405	-	4,405
合計	<u>\$ 166,023</u>	<u>(\$ 3,620)</u>	<u>\$ 162,4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566	(\$ 1,400)	\$ 112,166
在製品	4,310	-	4,310
製成品	142,377	(1,046)	141,331
商品	2,790	(107)	2,683
在途存貨	6,116	-	6,116
合計	<u>\$ 269,159</u>	<u>(\$ 2,553)</u>	<u>\$ 266,60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2,340	(\$ 9,733)	\$ 252,60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3,903	(515)	173,388
商品	5,710	(91)	5,619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7,346</u>	<u>(\$ 10,339)</u>	<u>\$ 447,007</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8,551	\$ 1,833,180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7 (7,786)
閒置產能	81,683	-
其他	(419)	-
	<u>\$ 1,240,882</u>	<u>\$ 1,825,394</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 列 數	帳 列 數	帳 列 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117,065	\$ 138,730	\$ 173,823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
	<u>\$ 117,065</u>	<u>\$ 138,730</u>	<u>\$ 173,823</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資產	負債	淨值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u>\$10,082</u>	<u>\$ 54</u>	<u>\$10,028</u>	<u>\$ 300</u>	<u>(\$ 413)</u>	40%
101年12月31日	<u>\$11,462</u>	<u>\$ 52</u>	<u>\$11,410</u>	<u>\$1,629</u>	<u>\$ 701</u>	40%
101年1月1日	<u>\$14,558</u>	<u>\$ 738</u>				40%

2.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17,300 及\$35,093。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121,994	\$ 425,020	\$ 951,798	\$ 170,593	\$ 199,743	\$1,869,1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2,647)	(422,606)	(149,528)	-	(734,781)
	<u>\$121,994</u>	<u>\$ 262,373</u>	<u>\$ 529,192</u>	<u>\$ 21,065</u>	<u>\$ 199,743</u>	<u>\$1,134,367</u>
<u>102年</u>						
1月1日	\$121,994	\$ 262,373	\$ 529,192	\$ 21,065	\$ 199,743	\$1,134,367
增添	-	26,994	59,014	53,907	155,175	295,090
處分	-	(21,409)	(38,073)	(4,614)	(5,309)	(69,405)
移轉	-	47,372	54,145	186,347	(287,864)	-
折舊費用	-	(19,374)	(91,424)	(19,692)	-	(130,490)
合併個體變動 影響數	-	(9,911)	(3,270)	(1,858)	-	(15,039)
12月31日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120,493	\$ 389,410	\$ 892,736	\$ 178,766	\$ 176,770	\$1,758,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5,732)	(355,495)	(159,578)	-	(670,805)
	<u>\$120,493</u>	<u>\$ 233,678</u>	<u>\$ 537,241</u>	<u>\$ 19,188</u>	<u>\$ 176,770</u>	<u>\$1,087,370</u>
<u>101年</u>						
1月1日	\$120,493	\$ 233,678	\$ 537,241	\$ 19,188	\$ 176,770	\$1,087,370
增添	1,501	29,223	60,371	4,962	112,631	208,688
處分	-	(23,810)	(1,066)	(60)	-	(24,936)
移轉	-	43,421	30,243	4,276	(89,658)	(11,718)
折舊費用	-	(19,653)	(97,420)	(7,201)	-	(124,274)
淨兌換差額	-	(486)	(177)	(100)	-	(763)
12月31日	<u>\$121,994</u>	<u>\$ 262,373</u>	<u>\$ 529,192</u>	<u>\$ 21,065</u>	<u>\$ 199,743</u>	<u>\$1,134,36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25,020	\$ 951,798	\$ 170,593	\$ 199,743	\$1,869,1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2,647)	(422,606)	(149,528)	-	(734,781)
	<u>\$121,994</u>	<u>\$ 262,373</u>	<u>\$ 529,192</u>	<u>\$ 21,065</u>	<u>\$ 199,743</u>	<u>\$1,134,36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8,140)	(122,028)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u>102年</u>			
1月1日	\$ 141,422	\$ 170,428	\$ 311,850
折舊費用	-	(5,460)	(5,46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3,600)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9,893	\$ 435,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3,997)	(117,885)
	<u>\$ 141,422</u>	<u>\$ 175,896</u>	<u>\$ 317,318</u>
<u>101年</u>			
1月1日	\$ 141,422	\$ 175,896	\$ 317,318
折舊費用	-	(5,468)	(5,468)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8,140)	(122,028)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4,9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 <u>5,46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83,933、\$721,887 及 \$675,91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化率	1.1%~1.6%	1.1%~1.3%	2.1%~2.6%
租金成長率	1.3%~2%	1.3%~1.5%	
折現率	5.16%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u>150,000</u>	1.16%~1.3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70,000	1.20%~1.30%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4,595	8.53%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 <u>74,595</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5,000	1.12%~1.37%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9,622	7.54%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 <u>114,622</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	-	(109)
	<u>\$ 59,956</u>	<u>\$ -</u>	<u>\$ 49,891</u>
利率區間	<u>0.16%~0.96%</u>	-	<u>0.16%~0.9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3,730	\$ 5,176	\$ 5,234
應付年終獎金	9,168	13,848	15,383
應付員工紅利	2,598	11,100	20,1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98	11,100	20,115
其他	38,806	43,858	75,607
	<u>\$ 56,900</u>	<u>\$ 85,082</u>	<u>\$ 136,454</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1年5月24日至104年5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築物	\$ 100,000	1.(1)
				<u>\$ 1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1年1月3日至104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1.32%	土地及建築物	\$ 45,000	1.(2)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0年4月21日至103年4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0%	土地及建築物	30,000	1.(1)
				<u>\$ 7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0年4月28日至103年4月27日，並按月付息	1.48%~1.50%	土地、建築物	\$ 90,810	1.(1)
銀行抵押借款	自99年1月15日至102年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44%	土地、建築物	50,000	1.(2)
				<u>\$ 140,81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融資額度為\$20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融資額度為\$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90天，到期時得於3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以上到期	\$ 350,000	\$ 375,000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係供營運所需。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89	\$ 103,969	\$ 101,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4)	(\$ 1,158)	(\$ 2,12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5,135	\$ 102,811	\$ 99,791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969	\$ 101,920
當期服務成本	1,489	1,677
利息成本	1,559	1,784
精算損益	(10,300)	706
支付之福利	(10,291)	(2,118)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43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5,989</u>	<u>\$ 103,9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8	\$ 2,1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37
精算損益	8	(23)
雇主之提撥金	9,962	1,132
支付之福利	(10,291)	(2,1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54</u>	<u>\$ 1,15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89	\$ 1,677
利息成本	1,559	1,7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3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31</u>	<u>\$ 3,42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2,030	\$ 2,365
推銷費用	321	329
管理費用	521	568
研發費用	159	162
	<u>\$ 3,031</u>	<u>\$ 3,42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0,307</u>	<u>(\$ 729)</u>
累積金額	<u>\$ 9,578</u>	<u>(\$ 729)</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989	(103,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4)	1,158
計畫剩餘(短絀)	85,135	(102,8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23)	(1,53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	(23)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7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佛山台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合併個體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0 及\$4,718。

(十三)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67 及\$10,0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7 及\$10,037，其估列基礎係

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皆為 \$10,037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皆為 \$1,063 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27,814 (每股 1 元) 及 \$255,628 (每股 2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配盈餘。

(十六)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774)	\$ 1,1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96 (21,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37)
處分投資利益	30,580	117
火災損失	(191,530)	-
保險理賠收入	158,172	-
其他支出	(765)	(39,110)
合計	<u>\$ 3,391</u>	<u>(\$ 59,06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9,743	\$34,662	\$124,405	\$107,608	\$51,560	\$159,168
折舊費用	119,384	11,106	130,490	112,594	11,680	124,274
攤銷費用	-	339	339	-	532	532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薪資費用	\$72,242	\$28,816	\$101,058	\$ 89,352	\$44,946
勞健保費用	8,271	2,628	10,899	7,853	2,614
退休金費用	5,271	2,080	7,351	5,579	2,563
其他用人費用	3,959	1,138	5,097	4,824	1,437
	<u>\$89,743</u>	<u>\$34,662</u>	<u>\$124,405</u>	<u>\$107,608</u>	<u>\$51,560</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33	\$	41,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92		17,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77)	(5,2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248		63,9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026	(3,795)
所得稅費用	\$	<u>16,274</u>	\$	<u>60,12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8,986	\$	45,61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517	(11,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92		17,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77)	(5,236)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 得稅影響數		-		3,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本 期尚未支付		1,556		-
所得稅費用	\$	<u>16,274</u>	\$	<u>60,129</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82	\$	27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752)		124
	(\$	1,170)	\$	396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0,981	(\$ 1,726)	\$ -	\$ -	\$ 29,255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73	351	(124)	-	17,800
其他	(4,342)	(2,651)	582	-	(6,411)
小計	\$ 49,643	(\$ 4,026)	\$ 458	\$ -	\$ 46,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28)	-	(1,628)
小計	(\$ 39,666)	\$ -	(\$ 1,628)	\$ -	(\$ 41,294)
合計	\$ 9,977	(\$ 4,026)	(\$ 1,170)	\$ -	\$ 4,781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101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0,603	\$ 20,378	\$ -	\$ -	\$ 30,981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59	390	124	-	17,5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88	(2,191)	-	-	2,697
其他	7,471	(14,782)	272	-	(7,039)
小計	\$ 45,452	\$ 3,795	\$ 396	\$ -	\$ 49,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小計	(\$ 39,666)	\$ -	\$ -	\$ -	(\$ 39,666)
合計	\$ 5,786	\$ 3,795	\$ 396	\$ -	\$ 9,977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297,849	\$ 402,828	\$ 477,967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8,837、\$75,420 及 \$44,66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40%，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46%。

(二十)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每股盈餘(虧損)</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584	127,814	\$ 0.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584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84	\$ 128,396	\$ 0.28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28,784	127,814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28,784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1,1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784	\$ 128,989	\$ 1.77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6	\$ 14,482
1年以上	15,107	28,021
	\$ 28,863	\$ 42,503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95,090
加：期初應付票據	54,381
減：期末應付票據	(60,085)
本期支付現金	\$ 289,386

2. 處分子公司-佛山台硝 102 年 1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資訊：

	<u>102年度</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64
應收帳款		7,024
其他應收款		266
固定資產		15,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6
短期借款	(16,625)
應付帳款	(11,244)
其他應付款	(320)
	<u>\$</u>	<u>6,229</u>

註：處分價款及處分損益請詳四(三)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298	\$	9,98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 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97,154
— 關聯企業		40,298
合計	<u>\$</u>	<u>237,4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8	\$	5,616	\$	1,761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5,557	\$ 116,304	\$ 98,218
— 關聯企業	<u>19,339</u>	<u>-</u>	<u>-</u>
合計	<u>\$ 44,896</u>	<u>\$ 116,304</u>	<u>\$ 98,218</u>

5.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入：		
— 關聯企業	<u>\$ 3,640</u>	<u>\$ 2,989</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078	\$ 25,699
退職後福利	<u>2,655</u>	<u>177</u>
合計	<u>\$ 18,733</u>	<u>\$ 25,8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	\$ -	\$ -	\$ 12,057	進貨保證、行政救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107,960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277,969	220,373	191,48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26,124	230,716	235,307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5	7,460	8,00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

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 146,923 及 \$321,286 及 \$255,35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 80,527、\$85,087 及 \$71,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 \$191,530 (包括存貨 \$83,239、廠房及設備 \$69,355 及損鄰賠償損失 \$38,936)。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獲理賠收入 \$8,000 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 \$150,172，相關事宜正與保險公司處理中。本公司業已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 102 年營業外收支。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654,581	\$ 721,303	\$ 894,290
淨值總額	\$ 1,774,153	\$ 1,863,092	\$ 1,912,479
負債淨值比率	37%	39%	4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管理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95	29.78	\$ 127,905
日幣：新台幣	20,771	0.2843	5,9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31	29.78	\$ 117,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2	29.78	\$ 18,22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71	29.03	\$ 306,876
日幣：新台幣	125,733	0.34	42,749
澳幣：新台幣	266	30.12	8,012
美金：人民幣	32	6.3203	2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9	29.03	\$ 138,730
人民幣：新台幣	764	4.5947	\$ 3,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6	29.03	\$ 6,85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35	30.27	\$ 297,705
日幣：新台幣	151,811	0.3899	59,191
澳幣：新台幣	260	30.76	7,998
美金：人民幣	31	6.2940	1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742	30.27	\$ 173,823
人民幣：新台幣	7,339	4.8110	35,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04	30.27	\$ 96,98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3,837	± \$ -
日幣：新台幣	± 3%	±	17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547	±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9,206	± \$ -
日幣：新台幣	± 3%	±	1,28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206	±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5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增減變動0.25%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及增加\$311及\$16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主要就獲獨立信評等級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	\$ 2,333	\$ 8,638	\$ 10,9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56	18,842	78,390	98,988
	<u>\$ 1,757</u>	<u>\$ 21,175</u>	<u>\$ 87,028</u>	<u>\$ 109,960</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52	\$ 9,533	\$ 27,317	\$ 36,9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58	159,836	236,306	416,600
	<u>\$ 20,510</u>	<u>\$ 169,369</u>	<u>\$ 263,623</u>	<u>\$ 453,502</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925	\$ 11,683	\$ 42,440	\$ 55,0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7	187,534	234,162	422,043
	<u>\$ 1,272</u>	<u>\$ 199,217</u>	<u>\$ 276,602</u>	<u>\$ 477,09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160,421、\$8,656 及\$23,273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30天內	\$ -	\$ 491	\$ 1,396
31-90天	-	-	-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u>\$ -</u>	<u>\$ 491</u>	<u>\$ 1,396</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3,284	\$ 23,411	\$ 20,441
31-90天	6,373	2,014	2,070
91-180天	471	-	-
181天以上	-	5	-
	<u>\$ 10,128</u>	<u>\$ 25,430</u>	<u>\$ 22,511</u>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0、\$4,172 及 1,374。

(2)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172	\$ 4,17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3,822)	(3,822)
12月31日	<u>\$ -</u>	<u>\$ 350</u>	<u>\$ 350</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	\$ 1,37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98	2,798
12月31日	\$ -	\$ 4,172	\$ 4,17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管理部予以彙總。集團管理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皆為 \$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42,502、\$115,222 及 \$123,7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70,000	\$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56	-	-	-	-	59,956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68,983	46,385	-	-	-	115,36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429	627	6,055	-	-	42,111
其他應付款	43,366	237	9,255	4,042	-	56,900
長期借款	-	-	100,000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366天以上</u>
短期借款	\$ 54,595	\$ -	\$ -	\$ 20,000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01,361	40,381	-	246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659	19,082	30,553	12,633	-
其他應付款	30,128	7,596	7,772	39,586	-
長期借款	-	30,000	45,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366天以上</u>
短期借款	\$ 75,000	\$ -	\$ 9,622	\$ 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	49,891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50,634	36,699	1,369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902	9,837	25,918	962	-
其他應付款	36,458	6,993	31,438	61,565	-
長期借款	90,810	50,0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366天以上</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141	\$ -	\$ -	\$ -	\$ -	\$ 141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合計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374	\$ -	\$ -	\$ 6,374
遠期外匯合約	-	177	-	177
合計	\$ 6,374	\$ 177	\$ -	\$ 6,55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45	\$ -	\$ -	\$ 5,5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	\$ -	\$ 141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基金淨資產價值，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台碩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3,815	1.88%	-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54,545	1,131	0.73%	-
"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77,328	608	0.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進貨	\$ 195,653	27.00%	註	註	餘額 (\$ 25,527)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6.68%)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約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子公司轉投資事項金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台硝股份有限 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89,698	8,572,000	100.00%	\$ 134,843	\$ 11,804	\$ 11,80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 限公司	香 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 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10,972,000	40.00%	117,065	(25,064)	不適用	子公司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硝 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 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00%	124,842	2,95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 用權益法之投 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 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1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 6,627	30.00%	\$ 1,988	\$ 74,903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1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18,063	40.00%	-	(71,607)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出 發 准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審 查 會 同 經 濟 部 出 發 准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同 經 濟 部 出 發 准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11,860仟元(註)	USD 12,567仟元	USD 12,567仟元	\$ 1,064,492	

註 3：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4：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註 5：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轉讓佛山台硝股權，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向投審會辦理，並匯回投資金額為 USD84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1,125,932	\$ 324,982	\$ 1,450,91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125,932	\$ 324,982	\$ 1,450,914
部門損益	\$ 33,486	\$ 19,300	\$ 52,786
部門總資產	\$ 1,437,145	\$ 313,389	\$ 1,750,53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塗化事業	電化事業	總計
外部收入	\$ 2,031,288	\$ 362,232	\$ 2,393,520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2,031,288	\$ 362,232	\$ 2,393,520
部門損益	\$ 292,461	\$ 26,508	\$ 318,969
部門總資產	\$ 1,536,942	\$ 342,699	\$ 1,879,64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2,786	\$ 318,96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52,786	318,969
投資損益淨額	(17,300)	(34,417)
兌換損益	8,697	(21,181)
其他項目	8,750	4,9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2,933	\$ 268,309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750,534	\$ 1,879,641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1,750,534	1,879,641
未分攤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51
遞延所得稅	46,075	49,6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1	25,27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065	138,730
投資性不動產	306,390	311,850
其他	183,399	172,709
總資產	\$ 2,428,734	\$ 2,584,395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硝化棉	\$ 1,119,417	\$ 1,952,252
化學品	288,861	319,529
其他	42,636	121,739
銷貨淨額	\$ 1,450,914	\$ 2,393,520

(六)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 灣	\$ 475,734	\$ 683,399
美 國	311,878	469,512
越 南	230,821	389,862
其 他	432,481	850,747
	<u>\$ 1,450,914</u>	<u>\$ 2,393,520</u>

非流動資產：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台 灣	\$ 1,731,527	\$ 1,663,334
中 國	-	26,074
合 計	<u>\$ 1,731,527</u>	<u>\$ 1,689,40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902	\$ -	\$ 123,9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5,545	-	5,545	
應收票據淨額	56,403	-	56,403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1	-	41	
應收帳款淨額	438,603	-	438,60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720	-	1,720	
其他應收款	23,273	-	23,273	
存貨	447,007	-	447,007	
預付款項	29,728	-	29,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327	(7,327)	-	(7)
其他流動資產	12,057	-	12,057	
流動資產合計	<u>1,145,606</u>	<u>(7,327)</u>	<u>1,138,27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	25,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823	-	173,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602	(8,232)	1,087,370	(5)(11)
投資性不動產	-	317,318	317,318	(3)
無形資產	8,002	(6,728)	1,274	(6)(10)
出租資產	317,318	(317,318)	-	(3)
遞延費用	1,274	(1,274)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8,083	17,369	45,452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5	16,234	17,629	(6)(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1,121</u>	<u>17,369</u>	<u>1,668,490</u>	
資產總計	<u>\$ 2,796,727</u>	<u>\$ 10,042</u>	<u>\$ 2,806,769</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4,622	\$ -	\$ 114,622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	49,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流動	141	-	141	
應付票據	114,032	-	114,03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4,670	-	74,670	
應付帳款	34,071	-	34,07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548	-	23,548	
應付費用	125,793	(125,793)	-	(8)
其他應付款項	5,895	130,559	136,454	(2)(8)
應付所得稅	64,335	-	64,335	
流動負債合計	<u>606,998</u>	<u>4,766</u>	<u>611,764</u>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6	29,284	99,790	(1)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242</u>	<u>29,284</u>	<u>282,526</u>	
負債總計	<u>860,240</u>	<u>34,050</u>	<u>894,29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78,139	-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	10,9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142	-	85,142	
特別盈餘公積	-	36,784	36,784	(9)
未分配盈餘	477,967	-	477,967	(1)(2)(4) (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4,328)	-	(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5,070)	25,070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非控制權益	23,544	-	23,544	
權益總計	<u>1,936,487</u>	<u>(24,008)</u>	<u>1,912,4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96,727</u>	<u>\$ 10,042</u>	<u>\$2,806,769</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367	\$ -	\$ 115,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6,551	-	6,551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	37,361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32	-	32	
應收帳款淨額	432,222	-	432,22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584	-	5,584	
其他應收款	8,656	-	8,656	
存貨	266,606	-	266,606	
預付款項	22,608	-	22,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768	(3,768)	-	(7)
流動資產合計	<u>898,755</u>	<u>(3,768)</u>	<u>894,987</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	25,2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730	-	138,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317	(19,950)	1,134,367	(5)(11)
投資性不動產	-	311,850	311,850	(3)
無形資產	7,460	(6,718)	742	(6)(10)
出租資產	311,850	(311,850)	-	(3)
遞延費用	742	(742)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6,238	13,405	49,643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5	27,410	28,805	(6)(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6,003</u>	<u>13,405</u>	<u>1,689,408</u>	
資產總計	<u>\$ 2,574,758</u>	<u>\$ 9,637</u>	<u>\$ 2,584,39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95	\$ -	\$ 74,595	
應付票據	149,611	-	149,611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92,377	-	92,377	
應付帳款	52,745	-	52,7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927	-	23,927	
應付費用	77,578	(77,578)	-	(8)
其他應付款項	5,882	79,200	85,082	(2)(8)
應付所得稅	23,229	-	23,229	
流動負債合計	<u>499,944</u>	<u>1,622</u>	<u>501,566</u>	
長期借款	75,000	-	7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27	29,784	102,811	(1)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953</u>	<u>29,784</u>	<u>219,737</u>	
負債總計	<u>689,897</u>	<u>31,406</u>	<u>721,30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78,139	-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	10,9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832	-	132,832	
特別盈餘公積	-	36,784	36,784	(9)
未分配盈餘	397,694	5,134	402,828	(1)(2)(4) (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44,326)	(735)	(2)(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2,173)	22,173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9)
非控制權益	2,341	-	2,341	
權益總計	<u>1,884,861</u>	<u>(21,769)</u>	<u>1,863,09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74,758</u>	<u>\$ 9,637</u>	<u>\$2,584,39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393,520	\$ -	\$ 2,393,520	
營業成本	(1,829,857)	4,463	(1,825,394)	(1)(2)
營業毛利	563,663	4,463	568,126	
營業費用	(229,949)	1,806	(228,143)	(1)(2)(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397	9,397	(12)
營業利益	333,714	15,666	349,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75)	(9,397)	(81,072)	(12)
稅前淨利	262,039	6,269	268,308	
所得稅費用	(59,598)	(531)	(60,129)	(1)
本期淨利	\$ 202,441	\$ 5,738	\$ 208,17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73 及 \$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84 及 \$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33 及 \$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 \$45,719 及 \$45,114，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 \$531，調減銷貨成本 \$2,348 並調減營業費用 \$77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622 及 \$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04 及 \$804，調減保留盈餘 \$3,962 及 \$3,962 及調增累積換算數 \$1 及 \$0，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 \$2,115 並調減營業費用 \$1,028。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出租資產 \$311,850 及 \$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311,850 及 \$317,31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並皆調增保留盈餘 \$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調增土地 \$81,200、皆調減土地-重估增值 \$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調增保留盈餘 \$41,534、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666。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故應分類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並就相關攤銷費用重分類至租金費用。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7,460 及 \$8,002、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0 及 \$8,002。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租金費用 \$186 並調減各項攤提 \$186。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68 及 \$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68 及 \$7,327。

- (8)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應付費用 \$77,578 及 \$125,793，並調增其他應付款 \$77,578 及 \$125,793。
- (9)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 \$41,534 及 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調減未分配盈餘 \$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 (10) 電腦軟體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無形資產 \$742 及 \$1,274，並分別調減遞延費用 \$742 及 \$1,274。
- (11)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50 及 \$8,232，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0 及 \$8,232。
- (12)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非營業項目之持續性租金收入與該資產折舊及直接營運費用淨額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損益表調增其他收益及費損 \$9,397，調減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14,865 及調減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損失）\$5,46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9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台 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104	9	\$ 96,006	4	\$ 102,41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6,551	-	5,5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32	-	37,361	2	56,4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2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706	4	420,118	17	406,1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	-	5,584	-	1,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160,421	7	8,390	-	22,197	1
130X	存貨	六(四)	162,403	7	266,606	10	439,956	1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1	22,595	1	29,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12,0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8,664</u>	<u>28</u>	<u>863,243</u>	<u>34</u>	<u>1,076,23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71	1	25,271	1	25,6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4,843	5	155,502	6	222,86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214,523	50	1,119,328	44	1,069,37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306,390	13	311,850	12	317,318	1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742	-	1,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075	2	49,643	2	45,4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800	1	21,268	1	9,550	-
			<u>1,749,305</u>	<u>72</u>	<u>1,683,604</u>	<u>66</u>	<u>1,691,460</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427,969</u>	<u>100</u>	<u>\$ 2,546,847</u>	<u>100</u>	<u>\$ 2,767,693</u>	<u>100</u>

(續次頁)


 台 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前 期 年 度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50,000	6	\$ 7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59,956	3	-	-	49,8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	-	-	141	-		
2150	應付票據		95,725	4	149,612	6	114,032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643	1	92,377	3	74,670	3		
2170	應付帳款		16,858	1	25,011	1	30,1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253	1	24,864	1	24,4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6,135	2	83,564	3	133,4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57	-	20,931	1	64,3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127</u>	<u>18</u>	<u>466,359</u>	<u>18</u>	<u>596,23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4	75,000	3	140,81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294	2	39,666	2	39,66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7,395	3	105,071	4	102,05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689</u>	<u>9</u>	<u>219,737</u>	<u>9</u>	<u>282,52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53,816</u>	<u>27</u>	<u>686,096</u>	<u>27</u>	<u>878,758</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78,139	53	1,278,139	50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826	-	10,903	-	10,90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55,136	6	132,832	5	85,1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2	36,784	2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849	12	402,828	16	477,96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81)	-	(73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774,153</u>	<u>73</u>	<u>1,860,751</u>	<u>73</u>	<u>1,888,935</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7,969</u>	<u>100</u>	<u>\$ 2,546,847</u>	<u>100</u>	<u>\$ 2,767,6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50,913	100	\$ 2,328,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及七	(1,240,882)	(86)	(1,760,765)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31	14	567,40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0,087)	(6)	(138,129)	(6)		
6200 管理費用		(47,617)	(3)	(56,8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27)	(2)	(21,2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331)	(11)	(216,213)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9,491	1	9,397	-		
6900 營業利益		60,191	4	360,5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895	1	15,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783)	(2)	(20,803)	(1)		
7050 財務成本		(3,249)	-	(2,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804	1	(66,4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33)	-	(74,020)	(3)		
7900 稅前淨利		52,858	4	286,5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274)	(1)	(57,785)	(2)		
8200 本期淨利		\$ 36,584	3	\$ 228,78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 10,307	-	(\$ 7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28)	-	(88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70)	-	2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709	-	(\$ 1,34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293	3	\$ 227,44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9		\$ 1.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8		\$ 1.7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採認業權	列關及淨值	法公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合計
101										
	\$ 1,278,139	\$ 10,903	-	-	\$ 85,142	\$ 36,784	\$ 477,967	\$ -	\$ -	\$ 1,888,935
六(十五)										
	-	-	-	-	47,690	-	(47,690)	-	-	-
	-	-	-	-	-	-	(255,628)	-	-	(255,628)
	-	-	-	-	-	-	228,784	-	-	228,784
	-	-	-	-	-	-	(605)	(735)	(735)	(1,340)
	\$ 1,278,139	\$ 10,903	-	-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735)	(\$ 735)	\$ 1,860,751
102										
	\$ 1,278,139	\$ 10,903	-	-	\$ 132,832	\$ 36,784	\$ 402,828	(\$ 735)	(\$ 735)	\$ 1,860,751
六(十五)										
	-	-	-	-	22,304	-	(22,304)	-	-	-
	-	-	-	-	-	-	(127,814)	-	-	(127,814)
	-	-	-	-	-	-	36,584	-	-	36,584
	-	-	-	-	-	-	8,555	(2,846)	-	5,709
	-	(1,077)	-	-	-	-	-	-	-	(1,077)
	\$ 1,278,139	\$ 9,826	-	-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3,581)	(\$ 3,581)	\$ 1,774,153

註1：董監酬勞\$21,460及員工紅利\$21,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37及員工紅利\$10,03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及 前 年 度 自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58	\$ 286,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六(二)	1,774 (1,14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511)	3,29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	(2,8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067 (7,75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六(五)	(11,804)	66,4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1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9,34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135,950	127,611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39	532
利息費用		3,125	1,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890	-
應收票據		26,429	19,0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	9
應收帳款		320,474 (18,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23)
其他應收款		(145,108)	671
存貨		103,136	181,104
預付款項		10,545	7,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591)	1,0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2,734)	17,707
應付帳款		(8,153) (5,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	367
其他應付款		(27,534) (24,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9)	2,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19	655,629
支付利息		(3,020) (1,968)
支付所得稅		(38,545) (91,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854	561,705

(續次頁)


 台 碩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及 前 一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12,0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7,9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89,386)	(174,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98)	(161,7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182,000	1,0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102,000)	(1,09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56	(49,8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140,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7,814)	(255,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42	(406,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098	(6,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06	10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104	\$ 96,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宏信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並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1月1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

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5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3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為\$1,214,523、\$306,390 及\$40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134,84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6,075。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2,40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5,13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200 及\$10,79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959	95,861	102,266
合計	<u>\$ 224,104</u>	<u>\$ 96,006</u>	<u>\$ 102,41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	\$ 4,777	\$ 4,77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77	-
		-	4,954	4,7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97	768
	合計	\$ -	\$ 6,551	\$ 5,54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41
	合計	\$ -	\$ -	\$ 141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774 及利益\$1,14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名目本金)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102. 1. 10~
遠期外匯合約 - - JPY40,000仟元 102. 1. 31 JPY40,000仟元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日幣之遠期交易(賣日幣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9,108	\$ 424,031	\$ 409,599
減：備抵呆帳	(350)	(3,861)	(5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2)	(52)	(2,857)
	\$ 108,706	\$ 420,118	\$ 406,175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058	(\$ 2,983)	\$ 138,075
在製品	2,579	(59)	2,520
製成品	15,305	(547)	14,758
商品	2,676	(31)	2,645
在途存貨	4,405	-	4,405
合計	<u>\$ 166,023</u>	<u>(\$ 3,620)</u>	<u>\$ 162,4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567	(\$ 1,400)	\$ 112,167
在製品	4,310	-	4,310
製成品	142,376	(1,046)	141,330
商品	2,790	(107)	2,683
在途存貨	6,116	-	6,116
合計	<u>\$ 269,159</u>	<u>(\$ 2,553)</u>	<u>\$ 266,60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6,470	(\$ 9,703)	\$ 246,767
在製品	4,624	-	4,624
製成品	172,922	(513)	172,409
商品	5,478	(91)	5,387
在途存貨	10,769	-	10,769
合計	<u>\$ 450,263</u>	<u>(\$ 10,307)</u>	<u>\$ 439,95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8,551	\$ 1,768,519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67	(7,754)
閒置產能	81,683	-
其他	(419)	-
	<u>\$ 1,240,882</u>	<u>\$ 1,760,765</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 列 數	帳 列 數	帳 列 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 134,843	\$ 155,502	\$ 222,867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
	<u>\$ 134,843</u>	<u>\$ 155,502</u>	<u>\$ 222,86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11,804 及損失\$66,464。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 N. 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 N. 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佛山台硝)，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其轉讓價款計\$31,913 仟元(人民幣 6,900 仟元)，而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經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該交易款業已經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收訖，T. N. C. Investment Co., Ltd. 減資退回本公司股款\$27,95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121,994	\$ 409,265	\$ 941,261	\$ 165,145	\$ 199,743	\$1,837,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803)	(415,340)	(145,937)	-	(718,080)
	<u>\$121,994</u>	<u>\$ 252,462</u>	<u>\$ 525,921</u>	<u>\$ 19,208</u>	<u>\$ 199,743</u>	<u>\$1,119,328</u>
<u>102年</u>						
1月1日	\$121,994	\$ 252,462	\$ 525,921	\$ 19,208	\$ 199,743	\$1,119,328
增添	-	26,994	59,014	53,907	155,175	295,090
處分	-	(21,409)	(38,073)	(4,614)	(5,309)	(69,405)
移轉	-	47,372	54,145	186,347	(287,864)	-
折舊費用	-	(19,374)	(91,423)	(19,693)	-	(130,490)
12月31日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1,214,52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120,493	\$ 372,945	\$ 881,703	\$ 172,443	\$ 176,770	\$1,724,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382)	(348,878)	(155,719)	-	(654,979)
	<u>\$120,493</u>	<u>\$ 222,563</u>	<u>\$ 532,825</u>	<u>\$ 16,724</u>	<u>\$ 176,770</u>	<u>\$1,069,375</u>
<u>101年</u>						
1月1日	\$120,493	\$ 222,563	\$ 532,825	\$ 16,724	\$ 176,770	\$1,069,375
增添	1,501	29,223	60,370	4,963	112,631	208,688
處分	-	(23,810)	(1,066)	-	-	(24,876)
移轉	-	43,420	30,245	4,277	(89,658)	(11,716)
折舊費用	-	(18,934)	(96,453)	(6,756)	-	(122,143)
12月31日	<u>\$121,994</u>	<u>\$ 252,462</u>	<u>\$ 525,921</u>	<u>\$ 19,208</u>	<u>\$ 199,743</u>	<u>\$1,119,328</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121,994	\$ 409,265	\$ 941,261	\$ 165,145	\$ 199,743	\$1,837,4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803)	(415,340)	(145,937)	-	(718,080)
	<u>\$121,994</u>	<u>\$ 252,462</u>	<u>\$ 525,921</u>	<u>\$ 19,208</u>	<u>\$ 199,743</u>	<u>\$1,119,32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皆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8,140)	(122,028)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u>102年</u>			
1月1日	\$ 141,422	\$ 170,428	\$ 311,850
折舊費用	-	(5,460)	(5,46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63,600)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9,893	\$ 435,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3,997)	(117,885)
	<u>\$ 141,422</u>	<u>\$ 175,896</u>	<u>\$ 317,318</u>
<u>101年</u>			
1月1日	\$ 141,422	\$ 175,896	\$ 317,318
折舊費用	-	(5,468)	(5,468)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58,140)	(122,028)
	<u>\$ 141,422</u>	<u>\$ 170,428</u>	<u>\$ 311,8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952	\$ 14,86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60	\$ 5,46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83,933、\$721,887 及 \$675,91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化率	1.1%~1.6%	1.1%~1.3%	2.1%~2.6%
租金成長率	1.3%~2%	1.3%~1.5%	
折現率	5.16%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50,000	1.16%~1.3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70,000	1.20%~1.30%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5,000	1.12%~1.37%	無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4)	-	(109)
	\$ 59,956	\$ -	\$ 49,891
利率區間	0.16%~0.96%	-	0.16%~0.90%

(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3,730	\$ 5,176	\$ 4,979
應付年終獎金	9,168	13,848	15,383
應付員工紅利	2,598	11,100	20,1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98	11,100	20,115
其他	38,041	42,340	72,875
	<u>\$ 56,135</u>	<u>\$ 83,564</u>	<u>\$ 133,467</u>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1年5月24日至104年5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45%	土地及建築物	<u>\$ 100,000</u>	1.(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1年1月3日至104年1月2日，並按月付息	1.32%	土地及建築物	\$ 45,000	1.(2)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0年4月21日至103年4月20日，並按月付息	1.30%	土地及建築物	<u>30,000</u>	1.(1)
				<u>\$ 7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備註
銀行抵押借款	自100年4月28日至103年4月27日，並按月付息	1.48%~1.50%	土地、建築物	\$ 90,810	1.(1)
銀行抵押借款	自99年1月15日至102年1月14日，並按月付息	1.44%	土地、建築物	<u>50,000</u>	1.(2)
				<u>\$ 140,810</u>	

1. 本公司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合約，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

- (1)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融資額度為\$200,000。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
- (2)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3年，融資額度為\$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90天，到期時得於3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一年以上到期	\$ 350,000	\$ 375,000	\$ 309,190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係供營運所需。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989	\$ 103,969	\$ 101,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4)	(1,158)	(2,12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5,135</u>	<u>\$ 102,811</u>	<u>\$ 99,79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969	\$ 101,920
當期服務成本	1,489	1,677
利息成本	1,559	1,784
精算損益	(10,300)	706
支付之福利	(10,291)	(2,118)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43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5,989</u>	<u>\$ 103,9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8	\$ 2,1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	37
精算損益	8	(23)
雇主之提撥金	9,962	1,132
支付之福利	(10,291)	(2,1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54</u>	<u>\$ 1,15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9	\$ 1,677
利息成本	1,560	1,7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	(3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31</u>	<u>\$ 3,42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030	\$ 2,365
推銷費用	321	329
管理費用	521	568
研發費用	159	162
	<u>\$ 3,031</u>	<u>\$ 3,42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0,307	(\$ 729)
累積金額	<u>\$ 9,578</u>	<u>(\$ 72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3.00%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989	(103,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4)	1,158
計畫剩餘(短絀)	85,135	(102,8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123)	(1,53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7	(2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7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0 及\$4,399。

(十三)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酬

勞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擬定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7 及 \$10,0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67 及 \$10,037，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依章程所定之成數 5% 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皆為 \$10,037 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皆為 \$1,063 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27,814（每股 1 元）及 \$255,628（每股 2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分配盈餘。

(十六)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774)	\$ 1,1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24	(20,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處分投資利益	2,113	-
火災損失	(191,530)	-
保險理賠收入	158,172	-
其他支出	-	(1,503)
合計	(\$ 27,783)	(\$ 20,803)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89,743	\$34,582	\$124,325	\$108,497	\$50,816	\$159,313
折舊費用	119,384	11,106	130,490	111,347	10,796	122,143
攤銷費用	-	339	339	-	532	532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72,242	\$28,736	\$100,978	\$90,427	\$44,510	\$134,937
勞健保費用	8,271	2,628	10,899	7,853	2,614	10,467
退休金費用	5,271	2,080	7,351	5,568	2,255	7,823
其他用人費用	3,959	1,138	5,097	4,649	1,437	6,086
	<u>\$89,743</u>	<u>\$34,582</u>	<u>\$124,325</u>	<u>\$108,497</u>	<u>\$50,816</u>	<u>\$159,313</u>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 5,477	\$ 41,452
付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92	17,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1)	2,8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248	61,70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26	(3,917)
所得稅費用	<u>\$ 16,274</u>	<u>\$ 57,7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8,986	\$	48,717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517	(11,182)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92		17,3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21)		2,892
免稅所得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u>16,274</u>	\$	<u>57,785</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	582	\$	150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	(1,752)		124
	(\$	<u>1,170</u>)	\$	<u>274</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981	(\$ 1,726)	\$ -	\$ -	\$29,255
資產價值減損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0	351	(124)	-	8,967
其他	4,491	(2,651)	582	-	2,422
小計	<u>\$49,643</u>	<u>(\$ 4,026)</u>	<u>\$ 458</u>	<u>\$ -</u>	<u>\$46,0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28)	-	(1,628)
小計	<u>(\$39,666)</u>	<u>\$ -</u>	<u>(\$ 1,628)</u>	<u>\$ -</u>	<u>(\$41,294)</u>
合計	<u>\$ 9,977</u>	<u>(\$ 4,026)</u>	<u>(\$ 1,170)</u>	<u>\$ -</u>	<u>\$ 4,78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他綜合淨 利	認列於權 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10,603	\$ 20,378	\$ -	\$ -	\$30,981
資產價值減損	5,431	-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59	390	124	-	17,5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888	(2,191)			2,697
其他	7,471	(14,660)	150	-	(7,039)
小計	<u>\$45,452</u>	<u>\$ 3,917</u>	<u>\$ 274</u>	<u>\$ -</u>	<u>\$49,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
小計	<u>(\$39,666)</u>	<u>\$ -</u>	<u>\$ -</u>	<u>\$ -</u>	<u>(\$39,666)</u>
合計	<u>\$ 5,786</u>	<u>\$ 3,917</u>	<u>\$ 274</u>	<u>\$ -</u>	<u>\$ 9,97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297,849</u>	<u>\$ 402,828</u>	<u>\$ 477,967</u>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8,837、\$75,420 及 \$44,66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40%，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46%。

(二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6,584</u>	<u>127,814</u>	<u>\$ 0.2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6,584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6,584</u>	<u>\$ 128,396</u>	<u>\$ 0.28</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8,784	127,814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8,784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7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784	\$ 128,989	\$ 1.77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3,756	\$ 14,482	\$ 15,229
1年以上	15,107	28,021	42,503
	\$ 28,863	\$ 42,503	\$ 57,732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95,090	\$ 208,688
加：期初應付票據	54,381	19,882
減：期末應付票據	(60,085)	(54,379)
本期支付現金	\$ 289,386	\$ 174,1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4,298	\$ 9,98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97,154	\$ 330,365
— 子公司	-	9,278
— 關聯企業	<u>40,298</u>	<u>-</u>
合計	<u>\$ 237,452</u>	<u>\$ 339,6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 30 天以內或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48</u>	<u>\$ 5,616</u>	<u>\$ 1,761</u>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5,557	\$ 116,304	\$ 98,218
— 子公司	-	937	949
— 關聯企業	<u>19,339</u>	<u>-</u>	<u>-</u>
合計	<u>\$ 44,896</u>	<u>\$ 117,241</u>	<u>\$ 99,167</u>

5.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入：		
— 關聯企業	<u>\$ 3,640</u>	<u>\$ 2,989</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078	\$ 24,789
退職後福利	<u>2,655</u>	<u>177</u>
合計	<u>\$ 18,733</u>	<u>\$ 24,9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一質押定存	\$ -	\$ -	\$ 12,057	進貨保證、行政救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107,960	107,960	107,960	長期借款
一房屋及建築	277,969	220,373	191,480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26,124	230,716	235,307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65	-	-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369條之7規定其債權\$8,159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98年2月27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0年10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102年7月3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破字第3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146,923及\$321,286及\$255,35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80,527、\$85,087及\$71,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新台幣\$191,530千元(包括存貨\$83,239、廠房及設備\$69,355及損鄰賠償損失\$38,936)。該等資產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獲理賠收入新台幣\$8,000千元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150,172,相關事宜正與保險公司處理中,前述受損金額已全數認列為民國102年度營業外收支。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653,816	\$ 686,096	\$ 878,758
淨值總額	\$ 1,774,153	\$ 1,860,751	\$ 1,888,935
負債淨值比率	37%	37%	4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己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管理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73	29.78	\$ 109,382
日幣：新台幣	20,771	0.2843	5,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2	29.78	\$ 18,22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03	29.03	\$ 307,805
日幣：新台幣	125,733	0.34	42,749
澳幣：新台幣	266	30.12	8,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6	29.03	\$ 6,85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35	30.27	\$ 297,705
日幣：新台幣	151,811	0.3899	59,191
澳幣：新台幣	260	30.76	7,9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04	30.27	\$ 96,985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3,281	± \$ -
日幣：新台幣	± 3%	± 17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547	±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9,234	± \$ -
日幣：新台幣	± 3%	± 1,28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	± \$ 206	±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57。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及增加 \$ 311 及 \$16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主要就獲獨立信評等級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	\$ 2,333	\$ 8,638	\$ 10,9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56	18,842	78,390	98,988
	<u>\$ 1,757</u>	<u>\$ 21,175</u>	<u>\$ 87,028</u>	<u>\$ 109,960</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52	\$ 9,533	\$ 27,317	\$ 36,9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458	147,421	236,306	404,185
	<u>\$ 20,510</u>	<u>\$ 156,954</u>	<u>\$ 263,623</u>	<u>\$ 441,087</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925	\$ 11,683	\$ 42,440	\$ 55,0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7	154,299	234,162	388,808
	<u>\$ 1,272</u>	<u>\$ 165,982</u>	<u>\$ 276,602</u>	<u>\$ 443,85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 \$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16,041、\$8,390 及\$22,197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30天內	\$ -	\$ 491	\$ 1,396
31-90天	-	-	-
91-180天	-	-	-
181天以上	-	-	-
	<u>\$ -</u>	<u>\$ 491</u>	<u>\$ 1,396</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3,284	\$ 23,411	\$ 20,441
31-90天	6,373	2,014	2,070
91-180天	471	-	-
181天以上	-	5	-
	<u>\$ 10,128</u>	<u>\$ 25,430</u>	<u>\$ 22,511</u>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0、\$3,861 及 \$567。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861	\$ 3,86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3,511)	(3,511)
12月31日	<u>\$ -</u>	<u>\$ 350</u>	<u>\$ 350</u>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67	\$ 56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294	3,294
12月31日	<u>\$ -</u>	<u>\$ 3,861</u>	<u>\$ 3,86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部予以彙總。公司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

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皆為 \$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23,959、\$95,861 及 \$102,26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70,000	\$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56	-	-	-	-	59,956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68,984	46,384	-	-	-	115,36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5,429	627	6,055	-	-	42,111
其他應付款	42,601	237	9,255	4,042	-	56,135
長期借款	-	-	100,000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20,000	\$ -	\$70,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01,362	40,381	-	246	-	241,98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074	10,036	24,765	-	-	49,875
其他應付款	29,686	7,309	7,379	39,190	-	83,564
長期借款	-	30,000	45,000	-	-	75,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5,000	\$ -	\$ -	\$ 30,000	\$ -	\$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891	-	-	-	49,891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50,634	36,699	1,369	-	-	188,70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389	8,567	25,740	-	-	54,696
其他應付款	34,019	6,635	31,213	61,600	-	133,467
長期借款	90,810	50,000	-	-	-	140,8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遠期外匯合約	\$ 141	\$ -	\$ -	\$ -	\$ -	\$ 141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合計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374	\$ -	\$ -	\$ 6,374
遠期外匯合約	-	177	-	177
合計	\$ 6,374	\$ 177	\$ -	\$ 6,551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45	\$ -	\$ -	\$ 5,5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	\$ -	\$ 141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基金淨資產價值，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3,815	1.88%	-
"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54,545	1,131	0.73%	-
"	立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77,328	608	0.02%	-

其他長期投資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十三(二)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進貨	\$ 195,653	27.00%	註	註	註	(\$ 25,527)	(16.68%)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約當。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89,698	8,572,000	100.00%	\$ 134,843	\$ 11,804	\$ 11,804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10,972,000	40.00%	117,065	(25,064)	不適用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00%	124,842	2,956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精製棉及 其加工品	\$ 239,775 (USD 6,900仟元)	註1	\$ 69,500 (USD 2,000仟元)	-	-	\$ 69,500 (USD 2,000仟元)	\$ 6,627	30%	\$ 1,988	\$ 74,903	-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 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 13,700仟元)	註1	162,082 (USD 4,892仟元)	-	-	162,082 (USD 4,892仟元)	18,063	40%	-	(71,607)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USD 11,860仟元(註)	USD 12,567仟元
	\$ 1,064,492

註 3：無錫台硝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4 年問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 USD665 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3,968 仟元。

註 4：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問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 USD1,000 仟元。

註 5：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問轉讓佛山台硝股權，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問向投審會辦理，並匯回投資金額為 USD840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411	\$ -	\$ 102,4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5,545	-	5,545	
應收票據淨額	56,403	-	56,403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1	-	41	
應收帳款淨額	406,175	-	406,17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720	-	1,720	
其他應收款	22,197	-	22,197	
存貨	439,956	-	439,956	
預付款項	29,728	-	29,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7,327	(7,327)	-	(6)
其他流動資產	12,057	-	12,057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560</u>	<u>(7,327)</u>	<u>1,076,23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624	-	25,6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867	-	222,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607	(8,232)	1,069,375	(5)(10)
投資性不動產	-	317,318	317,318	(3)
無形資產	-	1,274	1,274	(9)
出租資產	317,318	(317,318)	-	(3)
遞延費用	1,274	(1,274)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8,083	17,369	45,452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8	8,232	9,550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4,091</u>	<u>17,369</u>	<u>1,691,460</u>	
資產總計	<u>\$ 2,757,651</u>	<u>\$ 10,042</u>	<u>\$ 2,767,69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5,000	\$ -	\$ 1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891	-	49,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流動	141	-	141	
應付票據	114,032	-	114,03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4,670	-	74,670	
應付帳款	30,199	-	30,19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4,497	-	24,497	
應付費用	124,112	(124,112)	-	(7)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128,878	133,467	(2)(7)
應付所得稅	64,335	-	64,335	
流動負債合計	<u>591,466</u>	<u>4,766</u>	<u>596,232</u>	
長期借款	140,810	-	140,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06	29,284	99,790	(1)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242</u>	<u>29,284</u>	<u>282,526</u>	
負債總計	<u>844,708</u>	<u>34,050</u>	<u>878,7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78,139	-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	10,9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142	-	85,142	
特別盈餘公積	-	36,784	36,784	(8)
未分配盈餘	477,967	-	477,967	(1)(2)(4)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4,328)	-	(2)(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5,070)	25,070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8)
權益總計	<u>1,912,943</u>	<u>(24,008)</u>	<u>1,888,9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757,651</u>	<u>\$ 10,042</u>	<u>\$2,767,69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06	\$ -	\$ 96,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6,551	-	6,551	
應收票據淨額	37,361	-	37,361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32	-	32	
應收帳款淨額	420,118	-	420,11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5,584	-	5,584	
其他應收款	8,390	-	8,390	
存貨	266,606	-	266,606	
預付款項	22,595	-	22,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768	(3,768)	-	(6)
流動資產合計	<u>867,011</u>	<u>(3,768)</u>	<u>863,24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271	-	25,2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502	-	155,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278	(19,950)	1,119,328	(5)(10)
投資性不動產	-	311,850	311,850	(3)
無形資產	-	742	742	(9)
出租資產	311,850	(311,850)	-	(3)
遞延費用	742	(742)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6,238	13,405	49,643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8	19,950	21,268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0,199</u>	<u>13,405</u>	<u>1,683,604</u>	
資產總計	<u>\$ 2,537,210</u>	<u>\$ 9,637</u>	<u>\$ 2,546,84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 70,000	
應付票據	149,612	-	149,612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92,377	-	92,377	
應付帳款	25,011	-	25,01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4,864	-	24,864	
應付費用	76,143	(76,143)	-	(7)
其他應付款項	5,799	77,765	83,564	(2)(7)
應付所得稅	20,931	-	20,931	
流動負債合計	<u>464,737</u>	<u>1,622</u>	<u>466,359</u>	
長期借款	75,000	-	75,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66	(39,666)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39,666	39,66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27	29,784	102,811	(1)
存入保證金	2,260	-	2,2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953</u>	<u>29,784</u>	<u>219,737</u>	
負債總計	<u>654,690</u>	<u>31,406</u>	<u>686,09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78,139	-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	10,9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832	-	132,832	
特別盈餘公積	-	36,784	36,784	(8)
未分配盈餘	397,694	5,134	402,828	(1)(2)(4)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91	(44,326)	(735)	(2)(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22,173)	22,173	-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	(5)(8)
權益總計	<u>1,882,520</u>	<u>(21,769)</u>	<u>1,860,7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537,210</u>	<u>\$ 9,637</u>	<u>\$2,546,847</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328,170	\$ -	\$ 2,328,170	
營業成本	(1,765,228)	4,463	(1,760,765)	(1)(2)
營業毛利	562,942	4,463	567,405	
營業費用	(218,019)	1,806	(216,213)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397	9,397	(11)
營業利益	344,923	15,666	360,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24)	(9,396)	(74,020)	(11)
稅前淨利	280,299	6,270	286,569	
所得稅費用	(57,254)	(531)	(57,785)	(1)
本期淨利	<u>\$ 223,045</u>	<u>\$ 5,739</u>	<u>\$ 228,78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73 及 \$25,070、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84 及 \$29,28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833 及 \$9,240，並調減保留盈餘 \$45,719 及 \$45,114，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所得稅費用 \$531，調減銷貨成本 \$2,348 營業費用 \$77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 \$1,622 及 \$4,76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04 及 \$804，調減保留盈餘 \$3,962 及 \$3,962 及調增累積換算

數\$1及\$0，另於民國101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2,115，營業費用\$1,028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調減出租資產\$311,850及\$317,318，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11,850及\$317,318。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皆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4,328，並皆調增保留盈餘\$44,328。
- (5)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皆調增土地\$81,200、皆調減土地-重估增值\$81,200、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41,534、調增保留盈餘\$41,534、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39,666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9,666。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768及\$7,32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68及\$7,327。
- (7) 依金管會自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調減應付費用\$76,143及\$124,112，並調增其他應付款\$76,143及\$124,112。
- (8)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計\$41,534及44,328，惟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皆調減未分配盈餘\$36,784，並調增特別盈餘公積\$36,784。
- (9) 電腦軟體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調增無形資產\$742及\$1,274，並分別調減遞延費用\$742及\$1,274。
- (10)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

12月31日及1月1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9,950及\$8,232，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950及\$8,232。

- (11)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非營業項目之持續性租金收入與該資產折舊及直接營運費用淨額表達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損益表調增其他收益及費損\$9,397，調減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14,865及調減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損失)\$5,468。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97,207	894,987	(197,780)	(2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523	1,134,367	80,156	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04	555,041	(38,037)	(6.85)
資產總額		2,428,734	2,584,395	(155,661)	(6.02)
流動負債		425,892	501,566	(75,674)	(15.09)
長期借款		100,000	75,000	25,000	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89	144,737	(16,048)	(11.09)
負債總額		654,581	721,303	(66,722)	(9.25)
股本		1,278,139	1,278,139	0	0
資本公積		9,826	10,903	(1,077)	(9.88)
保留盈餘		489,769	572,444	(82,675)	(14.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4,153	1,860,751	(86,598)	(4.65)
非控制權益		-	2,341	(2,341)	(100.00)
權益總額		1,774,153	1,863,092	(88,939)	(4.77)

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桃園廠本年度發生火災致使主要生產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導致營業收入減少，亦連帶應收帳款及票據、存貨減少所致。
2. 本期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向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係大陸轉投資事業佛山台硝於本年度 1 月完成轉讓股權登記，故喪失其控制力而減少所致。
4. 其餘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		1,450,914	2,393,520	(942,606)	(39.38)
營業成本		(1,240,882)	(1,825,394)	(584,512)	(32.02)
營業毛利		210,032	568,126	(358,094)	(63.03)
營業費用		(161,135)	(228,143)	(67,008)	(29.37)
營業利益		58,388	349,380	(290,992)	(8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5)	(81,071)	(75,616)	(93.27)
稅前淨利		52,933	268,309	(215,376)	(80.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74)	(60,129)	(43,855)	(72.93)
本期淨利		36,659	208,180	(171,521)	(82.39)
<p>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桃園廠本年度發生火災致使主要生產產品硝化棉停工停產，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認列投資損失減少、台幣貶值產生匯兌利益，而使本年度減少所致。 4. 本期稅前、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等所致。 <p>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本公司於 102 年桃園廠發生火災原故，中斷客戶供應超過半年，生產復工後將對硝化棉品質控管，在這未來一年內爭取客戶回籠；在外部經濟因素，則有國內服、貨貿簽訂延宕與反對核四興建議題，以及中國房產泡沫化影響，和中越在南海油田的軍事衝突，直接衝擊台商在越南塗料市場的佈局。公司穩健經營預期民國 103 年總銷售量約為 14,265 噸。</p>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如下：本期營業毛利比 101 年度減少 63.03%，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因發生火災導致主要生產產品停工，營業收入減少而影響營業毛利也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367	340,274	(212,994)	242,64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較期初增加\$ 127,280 仟元，說明如下：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數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40,374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66)仟元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72 仟元			
本年度淨流出金額		127,28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2,647	(61,389)	72,040	253,298	-	-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 61,389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購料及應付款項等。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 157,96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3)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 230,0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預計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係例行性和火災復原部份廠房、生產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等購置與修繕，並無重大長期資本支出。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核心價值之相關化工產品為主要投資活動。
-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7,300 仟元，主要係來自本公司經由第三地 T.N.C. Investment Co., Ltd.-開曼，轉投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生產相關硝化棉之公司損失。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雙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無重大影響。為避免匯率波動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觀察及檢視匯率變動情形；未來視情形，考慮避險成本下，透過遠匯市場，進行適量避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業務。惟於 10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日幣預售遠期外匯，部份於 102 年度交割完成，其交割後預售遠期外匯之金融資產評價迴轉利益 177 仟元；未來視金融外匯市場情況，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曝險過度。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該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擴充廠房，故無產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故無面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耕宇公司聲請破產一案業經民國96年2月9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惟於102年7月3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破字第3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2年4月12日遭桃園地檢署搜索乙事，調查本公司之子公司耕宇(股)有限公司於民國90年至93年間之會計作為是否合於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目前本公司業務財務仍均正常運作，皆不因上開搜索事件而受有影響，本公司亦將全力配合桃園地檢署偵辦此案。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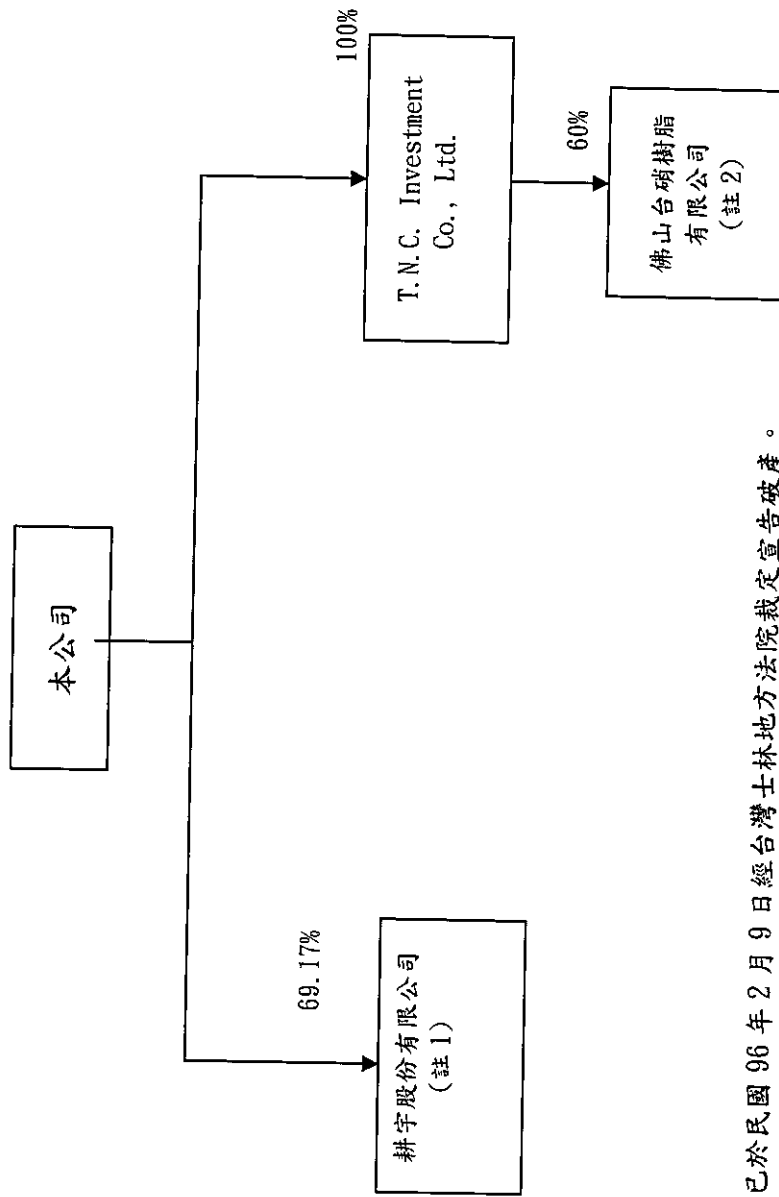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2：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佛山台硝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N.C. Investment Co., Ltd.	1997. 1. 10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I-112 Cayman Islands	USD 8,572,000	一般投資業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2)	2003. 12. 26	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念塘村委屈頭崗25-2塊地	USD 1,400,000	松香樹脂、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3)	73. 2. 13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6號12樓	NTD 428,0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件 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註1：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USD/NTD=29.78，RMB/NTD=4.919。

註2：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股權，並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佛山台硝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註3：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硝化纖維素、樹脂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化工產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一般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股	有股	股份
T.N.C.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宏信、吳崇義	8,572,000	100.00%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宏信、吳崇義	-	6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總經理	涂賢榮	-	-			
	破產管理人	陳淑貞律師	-	-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註2：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股權，並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佛山台硝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261,740	135,608	765	134,843	-	(1,803)	11,804	註二
佛山台硝樹脂有限公司(註三)	43,091	34,419	28,189	6,230	-	-	187	註二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428,000	9,024	168,043	(159,019)	-	-	-	-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三：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佛山台硝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佛山台硝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喪失對佛山台硝之控制力。

註四：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